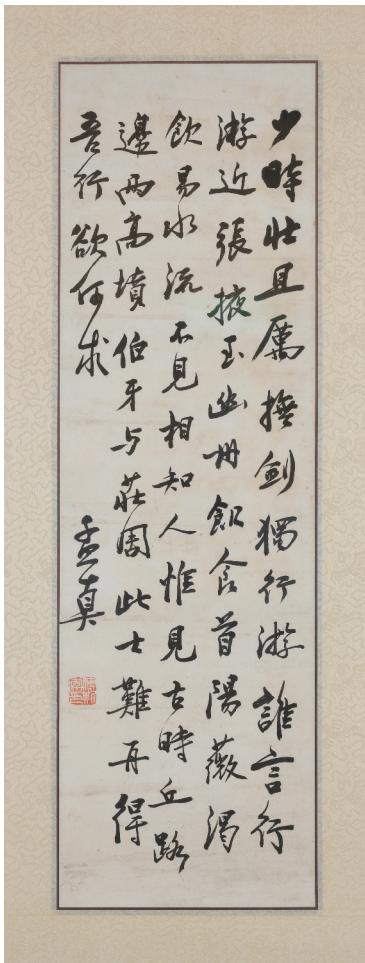


# 游壽入史語所的契機、身分定位與工作成果 ——兼談新見〈冢墓遺文史事叢考序目〉



原游壽藏，游壽繼孫女陳艾芬捐贈史語所（2024.08.21），傅斯年手書陶淵明〈擬古〉之八（檔號 V:212）。  
此幅書法作品應係傅斯年於李莊時期寫贈游壽。

鄭雅如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古今論衡 第 45 期 2025.12

## 一、前言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簡稱史語所）成立於 1928 年。創立伊始，不論專任、兼任，所有研究人員皆為男性。2018 年史語所為慶祝創所九十周年，出版《史語所舊檔文書選輯》，書末附錄部分，輯有〈一九四九年前研究人員名錄〉，其中 1946 年入所的助理員傅婧（1922-?），是名錄中惟一的女性。**①**這份名錄似乎反映，史語所成立近二十年間完全缺乏女性研究者的參與；然而實情是，女性研究者的參與雖然零星且短暫，但傅婧絕非惟一，更不是第一位加入史語所的女性研究者。

爬梳史語所現藏所史檔案（以下簡稱所檔），**②** 1933 年入所的鍾素吾（1909-?），是目前所知第一位女性專任助理員；但是她於 1935 年轉為圖書員，不久即離職，**③** 相關資料不多，罕為學界所識。然而 1943 年入所的游壽（又名游戒微，1906-1994）不同，她屢屢被研究史語所李莊時期的學者提及，是史語所遷臺前最為學界熟知的女性研究者。為何史語所建立九十周年之際編輯的研究人員名錄中沒有游壽？答案是，編輯者根據職稱來判定是否為研究人員（職級依序為助理員、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早先為編輯員〕、研究員），游壽的正式職稱一直都是圖書管理員，故不在名錄中。**④** 然而，以職稱為定，將游壽歸類為史語所事務人員，是否恰當無疑？所檔中留有一份 1945 年游壽自填的「現任聘用派用人員登記表」（圖 1），上面「現職名稱」一欄，寫著大大的三個字「不知道」；**⑤** 看似戲謔的回答，彷彿跨越時空的預言，嘲諷人們至今不知該如何定位游壽在史語所的身分。

過去學者提及游壽與史語所，大多聚焦於游壽在史語所任職時期的苦悶失意、與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計畫「尋找芳蹤：史語所早期事業中的女性研究者（1928-1948）」（NSTC 114-2410-H-001-074-MY2）成果之一。投入這項研究課題，緣於李貞德老師的鼓勵。探索過程中幸運地獲得多位師長朋友提示與幫助（以下省略敬稱），包括：孔令偉、吳政上、板橋曉子、陳正國、陳雯怡、張秀芬，黃庭碩、黃麗君、廖淑媚、韓笑、戴麗娟，以及史語所秘書室、檔案館、傅斯年圖書館等單位同仁。文稿修改，復蒙王汎森、林聖智、顏世鉉、趙立新等師友惠賜寶貴意見。主編李仁淵、編輯吳瑞芬細心校對。謹在此一併致上謝忱。

**①** 名錄見王明珂主編，《史語所舊檔文書選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8），頁 279-293。名錄未載性別訊息，但多數皆為學界名人，性別不難知悉；少數有疑者，經查核史語所檔案後亦可確定。

**②** 史語所現藏所檔，目前分處於傅斯年圖書館（以下簡稱傅圖）、檔案館與安陽工作室等單位。已於線上公開的「傅圖整編史語所檔案目錄」，涵蓋大部分 1949 年以前的公文檔，但仍有部分 1949 年前公文檔藏於檔案館，無法從線上目錄搜查；目前線上目錄也未包括傅圖典藏的傅斯年（1896-1950）、趙元任（1892-1982）等人物全宗，特此說明。本文利用的所檔，絕大部分為傅圖典藏，為省篇幅，凡傅圖所藏不另註明典藏地點。

**③** 所檔：元 237-1（1933/10/10）；元 237-4（1933/11/29）；檔案館藏 11086001234（1935/01/30）；檔案館藏 11086001164（1935/05/27）。

**④** 這個答案原為筆者推測。文稿初次發表於「Women Historians around the World, 1860-1960」工作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4.09.03-04），評論人林聖智博士曾任傅圖主任，實際主持《史語所舊檔文書選輯》編纂工作，已於會議證實〈一九四九年前研究人員名錄〉的編輯標準，確實是依據職稱。見施厚羽，〈「Women Historians around the World, 1860-1960 早期女性史家工作坊」紀要〉，《古今論衡》43（2024）：97。

**⑤** 所檔：李 15-5-5-1（1945//?）。

同仁之間的衝突，以及戰後提早離開李莊、傅斯年怒停其職等人事糾葛面向；❶關於游壽在史語所期間身分定位的轉折，以及具體工作內容，反而關注不多。然而所檔顯示，游壽雖以圖書管理員的職稱在史語所服務，她在所內的身分定位曾有明確變化，工作內容也從行政、研究兼挑，轉為專事研究；有必要根據相關資料，釐清游壽以何緣由入史語所服務，為何以圖書管理員職稱進行研究工作，所方、同仁與游壽自己，究竟如何界定其在史語所的身分與職務性質。

此外，史語所編輯出版的《六同別錄》中冊，原本收錄一篇游壽文章，然而發行前因游壽去職，傅斯年下令撤去，不予發表。筆者意外發現，傅圖紀念室藏傅斯年、董作賓（1895-1963）二人藏書中，竟各自保留一本中冊原始訂本，游壽文章〈冢墓遺文史事叢考序目〉（以下簡稱〈序目〉）赫然廄身其間。此文乃游壽在史語所任職時期撰寫「冢墓遺文史事叢考」書稿之總序，後來書稿並未完整出版，〈序目〉亦淹沒於世。在八十年後重新發現〈序目〉，讓我們有機會一窺游壽書稿的架構安排與研究旨趣，探討游壽在史語所時期的研究成果。

本文在前人研究基礎上，利用檔案、傳記、書信及新見資料，重新分析游壽入史語所的契機；從史語所人事制度發展脈絡，探討游壽的身分定位；利用新見〈序目〉一文，論其工作成果。重新追尋游壽在史語所研究事業中曾經可能扮演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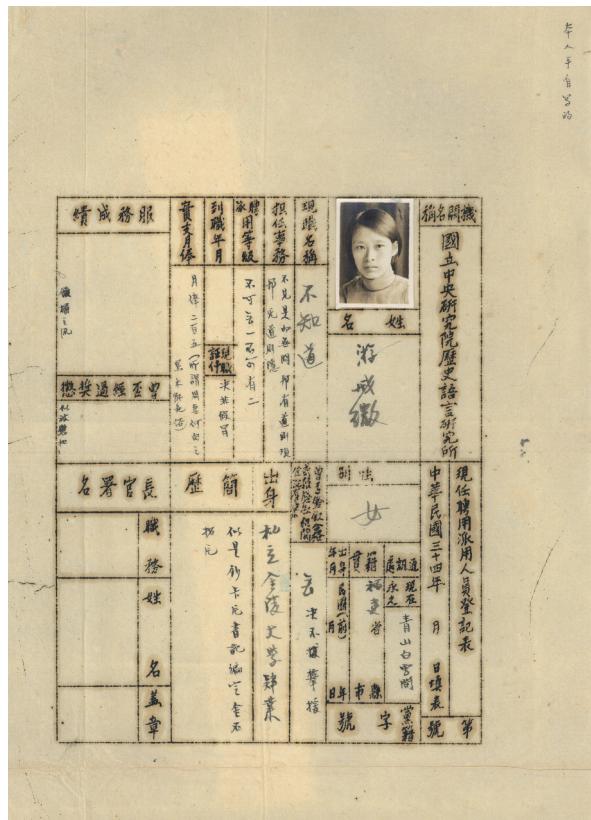


圖 1：游壽自填史語所現任聘用派用人員登記表。

## 二、進入史語所的契機

游壽，字介眉。清光緒三十二年（1906）出生於福建霞浦士紳家族，祖上仕途發展不算顯赫，家族長期在地方主持教育事業。父親游學誠（1855-1925）為光緒十七年（1891）舉人，主持福寧近聖書院，後改為新式中學。游學誠思想開明，贊成男女教育平等，游壽幼蒙庭訓，打下舊學基礎，又入新式學校受教育。1929年考入中央大學中文系，在學期間受業於胡小石（1888-1962）、黃季剛（1886-1935）、汪辟疆（1887-1966）等名師，與曾昭燏（1909-1964）、沈祖棻（1909-1977）同窗，往來親密。1932年取得文學士學位；1934年入金陵大學國學研究班，師從胡小石，研究金文、古文字音韻，並有研究文章發表；1936年獲碩士學位，畢業論文為〈殷周秦漢神道設教觀〉。<sup>⑦</sup>

在恩師胡小石的推薦下，1941年游壽來到四川白沙鎮，任國立女子師範學院講師，教授國文；1942年十月又應好友曾昭燏的邀請，轉往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以下簡稱中博院）任助理員，因而來到李莊。李莊時期的游壽，改以「游戒微」之名行世。游壽在一封寫給傅斯年的信函提及：「白沙細故，負氣遯去，即變名籍，……請先生以後提及賤名、凡文件，以游戒微，倘用游壽不能接受，且博物院本無游壽之名。」可見游壽入中博院時即已改名游戒微，後借調史語所亦繼續延用。<sup>⑧</sup>這封信透露游壽因「細故」而離開白沙女師。不過其晚年回憶轉入中博院的經過，並未提及在白沙女師曾有紛擾，只強調新工作的吸引力，云：

曾昭燏從國外回到昆明，又輾轉到四川樂山的李莊山中，她要打開善齋一批青銅器，便找我去。在舊中國，一個研究金石的人能看到拓片，就可滿足，現在能看到許多青銅器，太好了。于是我辭掉教學工作去參加。<sup>⑨</sup>

根據游壽自述，離開學校轉職中博院的動力，主要來自研究工作者對於直接接觸一手材料的嚮往，似乎暗示當時相較於教學，自己更鍾情於做研究。

游壽在中博院擔任助理員，主要與曾昭燏一同整理青銅器，曾昭燏負責重新測繪銅器、研究器形構造，游壽則除了拓印銘文、查對史料與書法，也同時研究器物定

⑦ 關於游壽家世背景、求學歷程、師友關係，主要參考王立民，《游壽傳》。

⑧ 信函轉引自曾敏，〈游壽致傅斯年信札（1944年9月21日）俚語「王（忘）八蛋」的書寫解讀〉（廣州：廣州大學碩士論文，2019），頁9，圖1-18〈游壽致傅斯年信札〉（二）。筆者根據照片釋讀信函內文。此信日期落款為8月24日，比對游壽入史語所時間，當繫於1943年。另可參考姜勇，〈游壽李莊史語所見點始末考〉，頁119-120。所檔未見此信，但史語所函院總辦事處公文，曾說明游壽已改名游戒微。見所檔：李4-1-32（1943/08/30）。目前所見中博院資料與所檔提及游壽，大多以「游戒微」名之；不過李莊時期，偶亦見游壽手書信件或簽呈自以「游壽」署名，例如所檔：李15-5-3-9（1945/04/11），李15-5-3-12（1945/08/15）、李15-5-3-13（1945/08/25）。

⑨ 游壽，〈考古、教學、科研回憶〉，《書法賞評》2001.4：1。據王立民編，《游壽年表》，此篇回憶文寫於1980年代中期。年表見王立民，《游壽傳》，頁376。

名。<sup>10</sup>據〈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三十二年度（1943）工作報告〉，「本年度藏品登記及保存工作，由曾昭燏、游戒微二人共同負責」。完成項目包括「頌齋銅器三十二件，善齋銅器一部份八十餘件，將其形制、大小、裝飾、好壞情形等一一詳為記述，每件除畫簡圖於卡片上外，並各為製詳圖及花文文字之拓片，以供研究之用」。工作報告顯示，曾、游二人的整理工作相當專業、仔細。另外，二人對籌備處「舊藏及新近收入或自製之各代銅器、石刻、磚文、陶文、瓦當等拓片，亦已著手整理；業已分類登記者，計五百餘張」。報告敘述該年度的藏品登記工作大半完成於上半年，六月以後因籌辦專題展覽會而暫停登記工作；<sup>11</sup>顯示游壽除了整理、登記藏品，很可能也參與了展覽會的籌辦。不過還沒等到中博院主辦的展覽會在重慶開幕，善齋青銅器等藏品登記也尚未全部整理完畢，游壽便在1943年的八月底被傅斯年延攬，借調入史語所，擔任圖書管理員。<sup>12</sup>

受到第二次中日戰爭影響，諸多機構與學校隨國民政府播遷四川；1940年末至1946年間，中博院籌備處與史語所皆遷往四川南溪縣李莊鎮。中博院籌備處成立於1933年，一開始便由史語所所長傅斯年兼任籌備處主任，後來則由史語所第三組主任李濟（1896-1979）長期主持，兩個單位也合作進行多項考古調查計畫，關係緊密。<sup>13</sup>游壽為何會在手邊工作尚未完全結束的情況下，從中博院被借調到史語所？關於游壽入史語所之契機，或云因中博院「鬧窮」，<sup>14</sup>或云由曾昭燏介紹，<sup>15</sup>但更關鍵的因素，應是史語所當時急需具有目錄學根基的人才來管理中文圖書，尤其是善本書庫。<sup>16</sup>

<sup>10</sup> 游壽，〈善齋青銅器整理回憶〉，《南京博物院集刊——建院五十週年論文專號》6（1983）：42。

<sup>11</sup> 所檔：檔案館藏13019001002〈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三十二年度工作報告〉。又見譚旦同編寫，《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0），頁196。譚旦同（1906-1996）在中博院工作二十年以上，王世杰（1891-1981）謂其「凡諸大事，無不躬逢，以當事之人寫當時之事，綜覈詳實，堪稱信錄。」見王世杰，〈中央博物院二十五年之經過序〉，收入《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2。比對檔案，可知譚旦同關於曾、游的工作描述，完全錄自年度工作報告。

<sup>12</sup> 游壽借調入史語所的行政文書於8月底發出，可能9月正式轉換單位；而中博院在重慶舉辦的古物展覽會於11月12日開幕、25日閉幕。另外，善齋青銅器等藏品的登記工作在1944年仍持續進行，顯然游壽離開中博院籌備處時，相關工作任務尚未結束。見譚旦同，〈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197, 201。

<sup>13</sup> 參見譚旦同，〈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建築時期〉，頁1。石璋如，〈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年表〉（楊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2），頁101-102。所檔：檔案館藏13019001002〈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三十二年度工作報告〉。

<sup>14</sup> 岳南，〈最後一代大師：離亂年代下的身影〉，頁256。岳南將游壽借調入史語所的原因與「博物院鬧窮」相連。但是根據中博院的年度工作報告，藏品登記與保存工作，因籌辦專題展覽會暫告停頓，「擬新年開始，即添用人員恢復工作、加速進行云。」似乎非但不會裁去相關人員，還需再添人手，加快整理工作。見所檔：檔案館藏13019001002〈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三十二年度工作報告〉。

<sup>15</sup> 2005年，王立民訪問曾在李莊史語所擔任書記的羅筱蘂（1922-?），據其回憶，「游先生是曾昭燏先生介紹來史語所的」。見王立民，〈游壽傳〉，頁175。羅筱蘂是李莊紳士羅南陔（1885-1950）之女，嫁給史語所研究人員遠欽立（1910-1973）。1944年她入史語所任書記，負責子弟小學事務。羅筱蘂對李莊時期的回憶，屬當事人重要口述，不過時隔久遠，若干記憶與檔案資料似有出入，例如史語所開辦子弟小學及羅氏入所服務，當在1944年而非1942年。見所檔：李5-1-37（1944/08/14）；李51-2-2（1944/08/08）。在史語所開辦子弟小學之前，羅筱蘂任教於板栗均張氏私立小學。參考郎麟，〈關山萬重〉（桂林：灕江出版社，2024），頁53-61。

<sup>16</sup> 岱峻較早注意到這個因素。見岱峻，〈民國衣冠：風雨中研院〉，頁147-149。

傅斯年主持史語所十分重視史料、圖書的搜集管理，對圖書管理員的素質要求很高。早在 1928 年中央研究院剛成立不久，因購得一批鄧邦述（1868-1939）群碧樓藏書，傅斯年寫信給當時的院長蔡元培（1868-1940），主張「此後中央研究院之圖書館，一切整理，必需專家」；他建議聘請當時著名的版本目錄學家單丕（1877-1930）為「中央研究院之圖書員，兼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輯員」。<sup>17</sup>後來史語所自己的圖書館也經常交由具學術背景的學者來管理，例如研究人員趙邦彥（1898-1960）、張政烺（1912-2005）、傅樂煥（1913-1966）都曾擔任圖書管理員一職。

張政烺回憶，傅斯年「對圖書工作要求很嚴格，單就購書而言，規定買書不能重複，即使書名不同，內容重複的也不能買，但又不能遺漏有用的資料。」圖書員必須博聞強記，充分掌握所內藏書種類和圖書內容，才可能達到要求。<sup>18</sup>張政烺自幼熟讀古書，具舊學根基，傅斯年借重其才為史語所管理中文圖書，「整理善本書卓著勞績」；<sup>19</sup>張政烺也受益於史語所豐富的史料與圖書收藏，在擔任圖書管理員期間飽覽群書，「充實和完善自己的知識結構」，所以後來能結合舊文獻與新史料，在上古史、文字學、版本學等研究領域做出亮眼的成績。<sup>20</sup>

史語所因戰亂而多次遷徙，一千多箱重要的圖書、文物始終跟隨搬遷；當史語所落腳李莊，也將豐富的文史資料帶入這個偏僻的小鎮。<sup>21</sup>據董作賓的描述，史語所的圖書館是「大後方惟一的文史圖籍最完備的圖書館」，「共有中文書十三萬多冊，西文書一萬多冊，中外雜誌二萬冊」；除了供史語所同仁使用，也慷慨開放給相關機關團體，例如中研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中博院、中國營造學社，以及諸多西遷的大學校師生等。<sup>22</sup>

在游壽入史語所的數月前，史語所圖書管理職務出現了空窗。原本綜理圖書業務並管理善本書庫的圖書管理員王育伊（1907-?），自四月底開始請長假，實際上五月起已「改就他職」，轉至當時西遷昆明的北平圖書館工作；傅斯年雖極欲留人，叮囑他三個月假滿後還所，卻屬不可能。<sup>23</sup>當時除王育伊外，還有另一位圖書管理員那廉君

<sup>17</sup> 王汎森、潘光哲、吳政上主編，《傅斯年遺札》（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1），〈傅斯年致蔡元培〉（元 31-3, 1928/09），頁 150-151。當時編輯員屬研究人員，職級介於助理員與研究員之間，相當於後來的副研究員。

<sup>18</sup> 張政烺口述，張永山整理，〈我在史語所的十年〉，收入杜正勝、王汎森主編，《新學術之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周年紀念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頁 534。

<sup>19</sup> 《傅斯年遺札》，〈傅斯年致姚從吾、鄭天挺〉（II:73, 1946/07/30），頁 1698。

<sup>20</sup> 張政烺口述，張永山整理，〈我在史語所的十年〉，頁 534-536；郭長城，〈張政烺〈我在史語所的十年〉續貂〉，《古今論衡》33（2019）：162-168。

<sup>21</sup> 蘇同炳，〈手植楨楠已成蔭——傅斯年與中研院史語所〉（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2），頁 258, 277-278。

<sup>22</sup> 董作賓，〈栗峰上的歷史語言研究所〉，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董作賓先生全集》（臺北縣板橋市：藝文印書館，1977），乙編第 4 冊，頁 1062。原刊於《讀書通訊》58（1943）。

<sup>23</sup> 所檔：李 46-6-2（1943/04/30）、李 4-1-13（1943/05/11）、李 14-25-3（1943/06/07）。

(1908-1997)，但那氏缺乏目錄學訓練，<sup>24</sup>且還兼辦文書事務，工作繁重；<sup>25</sup>暫代所務的董作賓曾徵詢那廉君及時任副研究員的張政烺暫管善本書庫，二人皆推辭，只能先將善本書庫關閉，<sup>26</sup>對於研究工作自是不便。

空窗期持續數月，可能一方面所方還抱持著王育伊假滿回所的期盼，另一方面管理善本書庫需要目錄學、版本學的知識，在戰爭時期的西南後方一時難覓人才。在此困境中，史語所向中博院商請借調游壽。8月21日史語所致中研院總辦事處（以下簡稱院辦）轉呈院長公文云：「本所圖書管理員王育伊君離所後，此缺尚未補人。茲以覓請此項人才至為不易，特由本所商得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同意，借用該處游壽君來所任圖書管理員，管理善本書庫各事。」<sup>27</sup>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稍早之前，史語所與中博院才因雙方借調人員應從哪個單位支領工資、糧食而大吵一架。起因乃為戰時物資不足，史語所因未領到六月份的米糧，同仁「不久有斷炊之虞」，所以希望中博院向史語所借調員工之工資、米糧由中博院發給，將已從史語所領取的米糧退還。結果李濟為此大發雷霆，指控史語所承辦人員「貪污」、「犯法」，在所務會議提出彈劾；傅斯年認為李濟的指控實針對自己，多次向其解釋無效，亦覺李濟刻意污辱其人格，故提請院方調查，甚至一度欲辭所長職。衝突持續到七月底，李濟才撤消指控，傅斯年也不再追究，紛擾終於落幕。<sup>28</sup>

此事反映史語所當時的經濟狀況亦相當困難，不得不對互動密切之單位在人力物資的借調取用上「斤斤計較」。此時向中博院借調游壽入所，若非確實有人才上的殷切需求，應無餘裕救濟中博院「閼窮」，增加自身人事負擔。事實上，8月21日的公文說明「所有游君之薪俸、生活補助費及米貼等，均由中央博物院擔負。」<sup>29</sup>如此安排，或因前次借調爭執中，中博院作為借調單位堅持應由原單位來支付薪資；此次史語所借調游壽，便也要求由原單位中博院支付。不過，9月3日史語所又向院辦呈上一紙公文，申明「游君薪俸、生活補助費及米貼，茲改由本所自九月份起發給，不在中博院支領。」<sup>30</sup>資料不足，未知其間協商過程。推測可能是中博院又有異議，而傅斯年原本就主張由用人單位支付人事費用，或也不願為爭意氣再與李濟衝突，故點到為止，未再堅持。

<sup>24</sup> 《傅斯年遺札》，〈傅斯年致李濟〉（考7-15，1939/06/29），頁1011；〈傅斯年致李濟〉（考2-139，1939/07/25），頁1023。

<sup>25</sup> 據1942年史語所函總辦事處的加薪說明，那廉君考績為甲，加薪二級，理由為「工作甚勤，除白天管書外，夜間仍兼辦文書工作，並看守房舍。」見所檔：李4-1-2（1942//?）。

<sup>26</sup> 所檔：李13-5-26（1943/04/06）。

<sup>27</sup> 所檔：李4-1-31（1943/08/21）。

<sup>28</sup> 《傅斯年遺札》，〈傅斯年致朱家驛〉，〈傅斯年致李濟〉，〈傅斯年致朱家驛、葉企孫〉，頁1409-1419；〈傅斯年致王敬禮〉，頁1429；〈傅斯年致李權〉，〈傅斯年致朱家驛〉，頁1433-1438；〈傅斯年致凌純聲等〉，頁1440-1441。據傅斯年的說法，李濟實有其他不滿而故意借題發揮。

<sup>29</sup> 所檔：李4-1-31（1943/08/21）。

<sup>30</sup> 所檔：李4-1-34（1943/09/03）。

游壽入史語所名為「借調」，史語所致院辦的公函，敘明「商定借用期限為半年，期滿後再行續商」，同時答應將考古組書記及技佐酌借中博院一二人，定調「此舉本係交換工作人員性質」。<sup>31</sup>游壽只是「暫任圖書管理員」，<sup>32</sup>而非正式轉任，是否反映史語所任用游壽純屬救急，仍持試用態度？從8月24日游壽致傅斯年的信函觀之，持保留觀察態度的很可能是游壽自己。信云「晚前允暫向博物院借調，正欲試看堪任其職否。請貴所所務會議及調任管理員及薪水問題留後（他日）議（過此年底）」。傅斯年對圖書管理員的素質要求頗高，邀請游壽來管理善本書庫，足見肯定其學識；游壽如此謹慎，與信中提及「聞貴所大小研究員，素賤事務人員」，訪史語所視察善本書庫卻遇研究人員指呼輕侮，或有關聯。<sup>33</sup>傅斯年對此事相當重視，查知待游壽無禮者乃副研究員董同龢（1911-1963），立刻去信訓誡，令其致信道歉，積極護衛游壽的尊嚴，可見對游壽十分禮敬。<sup>34</sup>

游壽不到一年前，既喜於入中博院可接觸研究上的一手材料，眼下入史語所，又懷有管理員身分恐受輕賤的不安，為何仍願意自中博院離開，改任史語所圖書管理職務？從相關資料與後續發展推測，很可能傅斯年一開始找游壽入所，就不單只為管理善本書庫，而亦期待她可以利用石刻資料做唐史相關研究。

1943年6月4日，史語所接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1887-1975）的電文，希望國史研究能「闡明民族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並指示「以今日而言學術與風氣之關係，則唐代文化之研究至為重要」。蔣介石認為唐代的典制、學術發展、士風民氣皆足為後代範式，希望史語所「今後對於此一時期政教、制度、學術、社會、藝術各方面特予注意，由各研究員分任專題，發為文字，以昌明國史之業，為轉移風氣之助」。<sup>35</sup>當時中國的抗日戰爭已與世界大戰合流，英美等國廢除與中國的不平等條約，強化合作、並肩作戰，中國戰場局勢正逐漸扭轉。<sup>36</sup>蔣介石似乎寄望史語所加強唐史研究，藉以鼓舞士氣，發揚民族光榮，增強國家自信。

傅斯年於9月1日發文回覆，謂「今後自當遵 鈞座指示，特別加重唐代之研究。目下人員尚感不足，當在國內外增聘一二人以從事，用副 鈞座之期望。」<sup>37</sup>當時史語所研究人員治唐史者，僅剩下陳寅恪（1890-1969）、岑仲勉（1886-1961），若要依層峰之令，著重發展唐史研究，確實需要增聘相關人員。戰時中研院人才流失相

<sup>31</sup> 所檔：李 4-1-31（1943/08/21）。

<sup>32</sup> 所檔：李 4-1-33b（1943/09/01）。

<sup>33</sup> 信函照片見曾敏，〈游壽致傅斯年信札（1944年9月21日）俚語「王（忘）八蛋」的書寫解讀〉，頁9，圖1-18〈游壽致傅斯年信札〉（二）。

<sup>34</sup> 參考姜勇，〈游壽李莊史語所見點始末考〉，頁117-119。

<sup>35</sup> 所檔：李 64-1（1943/06/04）。

<sup>36</sup> 相關研究甚多，較新的成果可參考郭岱君主編，小谷賢等著，《重探抗戰史（二）：抗日戰爭與世界大戰合流 1938.11-1945.08》（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22）。

<sup>37</sup> 《傅斯年遺札》，〈傅斯年致蔣介石〉（李 64-2，1943/09/01），頁1444-1446。

當嚴重，尋覓合適人才亦不易。<sup>38</sup>游壽原本的學術專長應是古文字與上古史，但是她從1940年便開始撰寫《李德裕年譜》，利用新出墓誌辨析李德裕（787-849？）之卒年及相關史事；<sup>39</sup>1942年發表〈六朝人之苦悶〉，討論六朝士人精神之虛無與崇尚個人主義；<sup>40</sup>寫於1943年2月的〈梁天監五年造像跋尾〉，利用新見石刻與史傳互證，並論南北書法風格。<sup>41</sup>以上論著均展現出游壽研究六朝隋唐史的興趣與潛力，與史語所此刻欲強化的研究方向不謀而合。部分研究雖於後來才正式發表，但好友曾昭燏在李莊與游壽「同住一間，合用一個辦公室」，可謂「出入同在」，<sup>42</sup>可能熟知其正在進行的研究，因此薦之於傅斯年。

據史語所三十二年度（1943）第二次所務會議紀錄（會議時間8月28日），討論事項第二項是關於借調游壽的議案，主文云「向中央博物院借調游戒微君為圖書管理員，兼編金石目錄」；<sup>43</sup>現存檔案則見同年9月7日游壽甫入所工作便從圖書館「提取全唐文四十函參百貳拾冊」，<sup>44</sup>應該是為編寫唐代拓片目錄或研究唐代文史做準備；11月11日董作賓函傅斯年，提到書記「白鵬君現助游編唐誌目錄，已工作及半」云云，「游」應該就是指游壽。<sup>45</sup>

上述資料合觀，反映傅斯年邀游壽入所，除了善本書庫乏人管理，借重游壽學識整理唐代石刻資料，亦是所望之一；且此時著人整理唐代石刻，亦可回應蔣介石諭令史語所加強發展唐代文史研究之期待。借調游壽，就史語所彼時人力需求，實具一箭雙鵰之效。但就游壽而言，以事務人員名義入所，似乎仍有顧慮不安。一開始先作借期半年，後再續商，可能預為此間磨合、將來去留或身分轉換，保留更多彈性。

83

### 三、工作內容與身分定位

半年借調期滿後的續商情況不明，不論是目前所見傅斯年、游壽往來信函，或是史語所與院辦或中博院的往來公文，都未找到借調期滿後如何續商的相關資料。不

<sup>38</sup> 所檔：李5-4-1（1944/01/07）。討論見蘇同炳，《手植楨楠已成蔭——傅斯年與中研院史語所》，頁262-263。

<sup>39</sup> 參考王立民，《游壽傳》，頁167-174，及傳末所附〈游壽年表〉，頁371,377。游壽《李德裕年譜》於1985年由哈爾濱《北方論叢》編輯部影印出版，目前不易得見。不過，有一本碩士論文針對游壽此書進行校注，可探見其完整內容。見吳程玉，〈《李德裕年譜》校注〉（哈爾濱：哈爾濱師範大學文學院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15）。

<sup>40</sup> 游壽，〈六朝人之苦悶〉，《斯文》（金陵大學）2.22（1942）：9-12。

<sup>41</sup> 游壽，〈梁天監五年造像跋尾〉，《圖書月刊》3.1（1943）：10-11。據文末註記，此文定稿成於「三十二年（1943）二月二十七日」，此時游壽與曾昭燏同在李莊整理中博院館藏。王立民誤將此文出版繫於1944年。見王立民，《游壽傳》，〈游壽年表〉，頁372。

<sup>42</sup> 參考王立民，《游壽傳》，頁175，引述羅筱葉對游、曾二人之回憶。

<sup>43</sup> 所檔：雜23-11-14（1943/08/28）。

<sup>44</sup> 所檔：李10-19-2（1943/09/07）。

<sup>45</sup> 所檔：李13-5-29（1943/11/11）。

過，就事實而論，自 1943 年 9 月到 1946 年 3 月，游壽皆以圖書管理員名義在史語所工作。雖然游壽在史語所的職稱由始至終未曾改變，但游壽在史語所究竟只是事務人員還是被視作研究人員，卻似乎不是依據職稱便可清楚定論。

在史語所提交的三十二年度（1943）「全國學術機關調查表」及「職員、研究員一覽表」中，述明研究人員的職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理員，「其不屬於研究人員者，則有技正、技士、技佐、管理員、事務員及書記」；而游壽的名字（游戒微）被填寫在「職員一覽表」，職務為「圖書管理員」。<sup>46</sup>另外，每年度的工作考評，事務人員以考績表、考成清冊填報，研究人員則「不用考績字樣」，「但另函報告其工作」。<sup>47</sup>在此區分下，游壽的考評也都按照事務人員辦理，由所長或事務人員考績委員會來打考績。<sup>48</sup>顯然就制度層面而言，研究人員與事務人員有清楚的區分，依其職稱便可判別身分，游壽依職稱應被歸為事務人員。

然而，游壽在史語所實際完成的工作與評價，以及參與學術活動的情況，又明顯與其他事務人員有別，而更接近於研究人員。工作方面，據民國三十三年度（1944）的考績表（提交日期是 1945 年 1 月 5 日），傅斯年給事務人員的評語，多著眼於恪盡職守、勤奮努力等描述工作態度的面向，包括同是圖書管理員的那廉君，及協助管理中西文圖書的王志維（1914-?）、王寶先（1908-?）等人，惟獨游壽獲得「學識優良」的評語；具體工作事蹟包括「對於善本圖書之保管及閱覽等事務辦理甚佳，並將所藏拓片稿成目錄一份」；學識部分則云「本年中游君治金石之學甚勤，曾寫成『唐墓誌之書體』一文。」<sup>49</sup>事實上，所檔中有一份游壽上所長傅斯年的簽呈（圖 2），報告「所藏拓片業經清理」，「特編次總目，並加題籤編次擬劃」，隨簽附上拓片總目一冊。<sup>50</sup>此外，1944 年 11 月 27 日《時事新報》的「學燈」專欄（渝版第 275 期）刊載游壽〈唐誌銘之書體〉，應即傅斯年在該年度游壽考績表提到的文章；而據游壽〈序目〉一文所敘，此年游壽也已開始撰寫「冢墓遺文史事叢考」之相關篇章。<sup>51</sup>顯示游壽除了管理善本書庫之日常行政，也履行為史語所編輯拓片目錄的約定，並且進行唐代石刻研究。從考評觀之，這些工作情況，傅斯年都知道，且給予肯定。

<sup>46</sup> 所檔：檔案館藏 13008001014（1943/10/11）。

<sup>47</sup> 所檔：李 4-1-2（1942//??）。

<sup>48</sup> 早年考績制度尚未健全，史語所在民國三十四年（1945）才開始組織事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於該年第一次所務會議推定董作賓、芮逸夫（1899-1991）等七人為委員，由董作賓擔任主席；在沒有考績委員會之前，事務人員考績由所長「直接辦理」。見所檔：李 34-3（1945/01/05）。故現存三十三年度（1944）的游壽考績是直接由所長傅斯年核定，三十四年度游壽的考績則先由芮逸夫初評，再經委員會主席董作賓初核、所長傅斯年覆核。見所檔：李 34-3（1945/01/05）；李 34-8（1945/04/03）；李 34-20（日期缺）、李 34-21（日期缺）、李 34-22（日期缺）。

<sup>49</sup> 所檔：李 34-3（1945/01/05）。

<sup>50</sup> 所檔：雜 22-16（1944/10）。拓片總目封面的標記日期為「卅三年十月」。

<sup>51</sup> 〈序目〉寫成於 1945 年 12 月 26 日，文中云「余於唐史既非素習，此藁〔稿〕疏陋，固大人所嗤。夫學問無涯，賢智有份，通儒寂寞，終身一經，而不免覆醫諷之諷。寒暑已再，披覽此誌，亦成腐鼠滋味。」可見游壽寫就此書稿至少歷經二年。見游壽〈序目〉，頁 8，收於傅圖紀念室藏傅斯年藏書《六同別錄（中冊）》（館藏編號：30530101901759）。參見本文附錄。《六同別錄》每篇文章皆獨立編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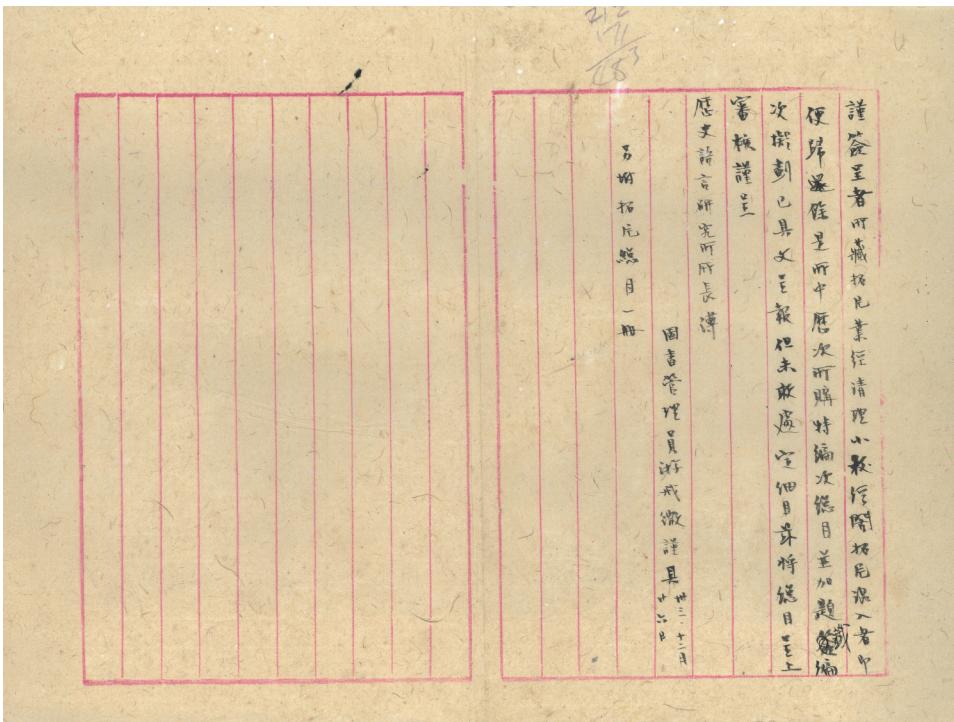


圖 2：游壽上傳斯年簽呈（1944 年 12 月 26 日），報告所藏拓片總目已編成。

再看參與學術活動方面。1942 年十月，院辦轉來國府訓令，要求中研院各所每個月應舉行一次學術會議，會議紀錄並須檢送查核。<sup>52</sup>目前所檔保存了 1942 年十一月至 1944 年十二月一共 26 次此項學術會議紀錄，從出席者名單可知，起初包括管理員、事務員、書記等事務人員皆可自由參加，圖書管理員王育伊也出席了 1942 年十二月份的學術會議；但是從 1943 年四月開始，會議出席者除了擔任紀錄的那廉君，其他皆為研究人員，明顯排除了事務人員的參加資格。<sup>53</sup>有意思的是，自游壽於該年九月入史語所，此後凡記錄在檔的該項學術會議紀錄，皆可見到「游戒微」列於出席名單，<sup>54</sup>顯然游壽從一開始入所就被接納參與只限研究人員參加的學術活動，不受其管理員職稱影響。而根據羅筱蕖的回憶，游壽在史語所作過學術報告，也為羅筱蕖等年輕人上過課，「威望很高」。<sup>55</sup>史語所內部同仁似乎將游壽視作研究人員。

<sup>52</sup> 所檔：李 35-1b（1942/10/19）。史語所原本便有不定期舉行的學術講論會，1943 年 1 月史語所決定將官方要求的學術會議與原有的學術講論會合併，每月舉行一次。見李 35-4（1943/01/05）。但根據與學術會議合併留下紀錄的講論會編號觀之，講論會每月不止舉行一次。例如 1943 年 1 月 16 日舉行的學術會議是與「講論會第 2・7 次合併舉行」，2 月 13 日舉行的 2 月份學術會議則與「講論會第 2・10 次合併」，中間似乎還另外舉行了兩次講論會。見所檔：李 35-11（1942-43）。1947 年 12 月的所務會議定下講論會隔週舉行的頻率，此制延續至今。參考王明珂主編，《史語所舊檔案選輯》，〈一九四九年前沿革簡表〉，頁 278。

<sup>53</sup> 所檔：李 35-11（1942-43）。1943 年 8 月份的學術會議，報告者是在史語所寄讀的西南聯合大學文科研究所研究生王利器（1912-1998），是出席者中惟一的非史語所研究人員。

<sup>54</sup> 從 1943 年的 9 月份學術會議，至 1944 年 12 月份，連續 16 個月份的紀錄，都可見到游戒微出席會議。所檔：李 35-11（1942-43），李 35-12（1944）。

<sup>55</sup> 轉引自王立民，《游壽傳》，頁 175-176。

檔案顯示，傅斯年曾經想依制度調整游壽的身分與工作定位，使之名實相符。據1945年2月16日傅斯年致曾昭燏的信函草稿（圖3），傅斯年已提出讓游壽正式轉為研究人員的具體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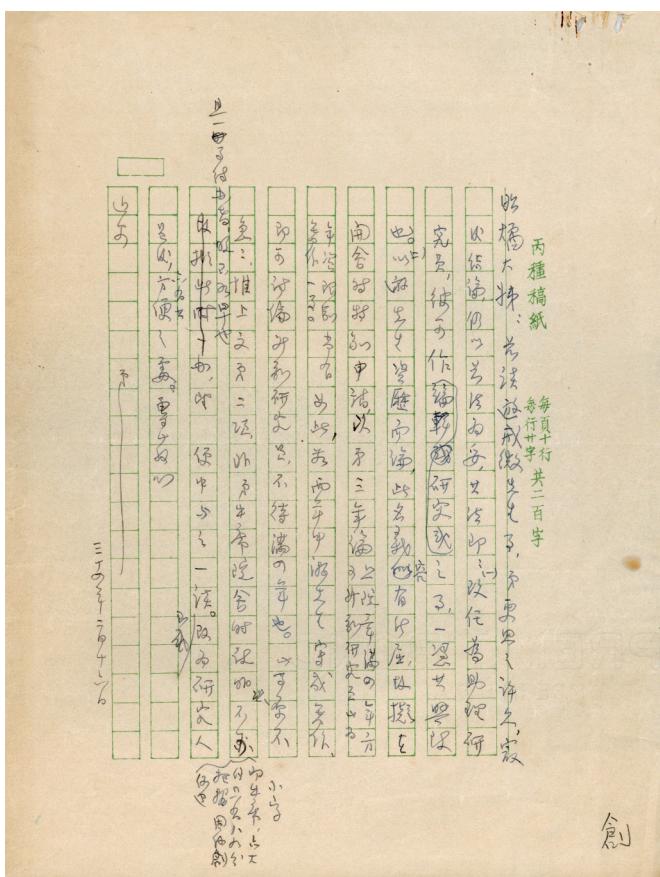


圖3：傅斯年致曾昭燏函草稿。信中商議如何改換游壽在史語所的身分。

昭燏大姊：前談游戒微先生事，弟更思之許久，最後結論仍以前法為妥。其法即：（一）改任為助理研究員，彼可作研究或編輯之事，一憑其興致也。（二）以游先生資歷而論，此名義容有所屈，故擬在開會時特別申請以第三年論（照院章滿四年方可升副研究員，此為年資限制，尚有著作一事），如此若兩年中游先生寫成著作，即可討論升副研究員，不待滿四年也。此事原不急，惟上文第二項非弟出席院會時說明恐不可辦（即出席亦大約只有八九分把握，因係創例也），且一事待辦者，晚不如早也。望便中與之一談，至感。改為研究人員後，亦有其方便之處。專此，敬頌

近安

弟——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56

56 所檔：李 15-5-3-1 (1945/02/16)。

此信顯示，至 1945 年二月中旬為止，傅斯年與曾昭燏已不只一次商討如何調整游壽在史語所的職別與工作，反映游壽此前編寫拓片目錄等成績獲得認可；傅斯年考慮轉換游壽身分一事，是與曾昭燏商討，也間接證明游壽入所由曾昭燏介紹的說法相當可信。傅斯年提出「改任為助理研究員」較為妥當，並以研究或編輯為主要工作，顯然認同游壽的身分應該劃歸為研究人員更符合實情。然而第二點的補充，顯示職級問題仍待商榷。游壽的資歷似乎超過「助理研究員」資格，但傅斯年不打算讓游壽直接改任「副研究員」，寧願「以第三年論」、走創例之麻煩，似乎認為游壽是否足任副研究員還有待觀察。

然而 2 月 28 日，游壽突然提出請假赴渝（重慶），傅斯年批示「准假一月」。<sup>57</sup>根據傅斯年一本私人筆記本上的簡短紀錄，3 月 1 日傅斯年在游壽離開前，先是與曾昭燏續談游壽之事，是日下午又與游壽當面討論，紀錄云，游壽「不願改助理研究員名義。即定仍以原名義作研究工作」。<sup>58</sup>由於筆記本敘述甚簡，不能確定游壽拒絕傅斯年的是「助理研究員」這一職級，還是不願從事務人員轉換為研究人員身分。不過，考慮游壽進史語所前，曾顧慮事務人員身分恐遭研究人員輕視，以及游壽後來致力於研究工作的表現看來，游壽不願意接受的，很可能就是「助理研究員」職級。

參考相近時期其他研究人員的進用檔案，具有碩士學位的游壽以「助理研究員」名義聘任，很難說是傅斯年對游壽特別嚴苛，而是史語所用人的標準向來嚴格。例如 1942 年第二次所務會議便決議對「助理研究員」之資格「從嚴辦理」，採取比中研院組織通則更高的標準，即使有碩士學歷，入所仍須補為「助理員」一年，待有新著作，再升為助理研究員；故遂欽立雖有碩士學歷、届萬里（1907-1979）具有中央圖書館編輯主任之資歷與可觀出版，他們都還是從助理員做起。<sup>59</sup>而史語所助理研究員的地位在當時又是如何呢？傅斯年在 1944 年曾評價云，「助理研究員之資格，依法律所規定，等於大學之專任講師。然中央研究院之標準，遠比各大學平均之程度為高，此時敝所助理研究員就業大學者，至少為副教授」。<sup>60</sup>若以此標準反推，游壽具碩士學歷，曾任女子師範學院講師，已有幾篇研究發表；傅斯年提議讓游壽改任助理研究員，並申請「以第三年論」，兩年間寫成著作即可討論升等副研究員（助升副有四年之限制），似乎不能算是虧待。<sup>61</sup>

<sup>57</sup> 所檔：李 14-27-8 (1945/02/28)。

<sup>58</sup> 見傅圖藏傅斯年檔案：V:85 (1945)。感謝王汎森先生提示這條資料。

<sup>59</sup> 所檔：雜 23-10-4 (1942/04/25)，李 3-2-14 (1942/08/11)，雜 23-10-31 (1942/12/14)。另可參考蘇同炳，〈手植楨楠已成蔭——傅斯年與中研院史語所〉，頁 320-324。

<sup>60</sup> 見《傅斯年遺札》，〈傅斯年致羅伯希〉(I:83, 1944/02/17)，頁 1479。

<sup>61</sup> 姜勇亦認為，1945 年 2 月傅斯年提議如何調整游壽職位的方案，並無刻意打壓。見姜勇，〈游壽李莊史語所見點始末考〉，頁 120-122。不過，姜勇文中所引〈游壽致傅斯年〉第二札，寫於 8 月 27 日，無繫年，姜勇以為信中提及詮敘問題與傅斯年提議改游壽職位相關，將其繫於 1945 年。筆者從所檔觀之，1945 年 3 月初游壽已拒絕改任助理研究員，此後未見所方重提改換名義。此信有「比聞重之有所誠飭」、「自當用學名通籍」、「另有專書向某君謝過」云云，與前述 1943 年 8 月傅斯年訓飭董同龢，以及游壽自謂改名等事似可相連；「至於詮敘，三年前已有定品，……今當聽從明命裁奪」，亦可理解為游壽 1941 年入白沙女師時

雖然游壽拒絕了助理研究員名義，但專事研究工作已為雙方共識。3月3日傅斯年致函那廉君，交代游壽假滿返所後之工作異動，包括游壽「返後即專治唐石刻，考證史事，其工作改屬研究人員範圍，惟名稱不改」；善本書庫改由副研究員張政烺兼管、事務員王志維佐之等。顯示即使職稱未改，並不影響史語所將游壽的工作內容與身分定位轉為研究人員屬性，傅斯年還提及「此等事以前本所常有之」。<sup>62</sup>

史語所過去也常有研究者以行政人員名義從事研究工作。蘇同炳認為原因在於中研院早期所訂助理員資格甚嚴，僅有大學本科畢業資格者，不能直接任用為助理員，有時只好先屈就行政人員名義，俟做出實績，再尋機會改任為助理員，例如傅樂煥、王崇武（1911-1957）、徐高阮（1915-1969）等人皆如此。<sup>63</sup>不過，由實例觀之，也有因為助理員名額不夠，故先以行政人員名義入所之情況，周一良（1913-2001）即屬此類。<sup>64</sup>可見理由不一而足。不論如何，可以看出以行政人員名義從事研究工作，是史語所早期彈性任人的方式之一，屬於內部權宜性的做法，待時機成熟，即轉為研究人員職銜，只是間隔的時間長短並不一定。

傅斯年致那廉君交代游壽工作異動函件的行首自註：「此件存所務會議卷，下次報告。」<sup>65</sup>反映傅斯年打算在所務會議正式向同仁報告所方對游壽身分界定與工作內容的調整。史語所當時舉行所務會議的時間並不固定，有時一月數次，有時又數月才召開一次；例如1944年二月舉行了第二、第三次所務會議，但第四次所務會議則召開於六月。<sup>66</sup>1945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開會日期是1月4日，第二次會議日期是2月9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也就是此函所謂的「下次」）卻直到9月14日才舉行。<sup>67</sup>在此期間，海內外局勢翻騰，八月中日本戰敗投降，中國百廢待興，西遷的政府機關包括中研院，隨後開始準備復員回南京，各項變動紛至沓來。第三次所務會議的主席是董作賓，傅斯年並未與會；大概因為當時傅氏既是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又代理北大校長，九月還在重慶參加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故缺席該次所務會議。<sup>68</sup>不知是否因傅斯年正好缺席，又或是半年之間所內所外變動甚劇，總之，第三次所務會議紀錄中並未看到與游壽職務異動相關的報告或議決事項。

曾有詮敘，今入史語所如何詮敘，聽由所方決定。筆者認為此信更可能寫於1943年。信函照片見曾敏，〈游壽致傅斯年信札（1944年9月21日）俚語「王（忘）八蛋」的書寫解讀〉，頁10，圖1-19〈游壽致傅斯年信札〉（三）。

<sup>62</sup> 見《傅斯年遺札》，〈傅斯年致那廉君〉（李15-5-3-2，1945/03/03），頁1587-1588。

<sup>63</sup> 參考蘇同炳，《手植楨楠已成蔭——傅斯年與中研院史語所》，頁191-193。據民國十八年（1929）中研院院務會議通過的設置助理員章程，助理員除了須具備大學學歷，還應「有相當研究並有成績者」。見檔案館藏流水號（暫未編檔號）05707《國立中央研究院總報告（民國十七年度）》，頁10。

<sup>64</sup> 見周一良，〈史語所一年〉，收入杜正勝、王汎森主編，《新學術之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周年紀念文集》，頁555。所檔：雜23-5-12（1936/07/17），決議事項十。

<sup>65</sup> 《傅斯年遺札》，〈傅斯年致那廉君〉（李15-5-3-2，1945/03/03），頁1587。

<sup>66</sup> 所檔：雜23-12-5（1944/02/10），雜23-12-17（1944/02/28），雜23-12-18（1944/06/15）。

<sup>67</sup> 所檔：雜23-13-1（1945/01/04），雜23-13-4（1945/02/09），雜23-13-13（1945/09/14）。

<sup>68</sup> 所檔：雜23-13-13（1945/09/14）。傅樂成，《傅孟真先生年譜》（臺北：文星書店，1964），頁52-60。

游壽拒絕接受「助理研究員」職銜，仍以管理員名義從事研究工作，內心未必無怨。如本文前言所述，在一份 1945 年填寫的人員登記表上（圖 1），游壽於現職名稱欄寫上「不知道」，表格外還以小字自註「本人手自寫的」，明顯刻意不配合；<sup>69</sup>至 1946 年 1 月 21 日史語所才向中研院人事管理委員會單獨補交了游壽的人員登記表，很可能是此前所寫不可用，故而延宕遞交。<sup>70</sup>游壽填寫人員登記表展現出的抵制態度，尤其是職稱寫上「不知道」，似乎反映以「圖書管理員」名義做研究，並非心甘情願；而她提交這樣的登記表，可能也讓主持所務的主管或其他同事認為她處事怪異難相處。

查詢所檔，自 1945 年九月以後，史語所似乎長期未召開所務會議，直到史語所復員南京安頓下來，1947 年二月才又見到召開所務會議的紀錄，<sup>71</sup>這可能是受到時局鉅變影響，籌備復員佔據所方與同仁大量時間精力之故。可想而知即使游壽對職銜有所不滿，這段期間史語所的主事者可能也顧不上此事。

除了時局變化，游壽與張政烺不睦而引發的連串事件，明顯造成游壽與史語所主事者的關係緊張。1945 年三月，當傅斯年向所內同仁指示游壽將改屬研究人員之際，副研究員張政烺反應頗為激烈，以自身去留要脅所方必須讓游壽去職。現存資料難以判斷游壽與張政烺緣何爭執？始於何時？<sup>72</sup>不過，傅斯年非常明確的拒絕張政烺，認為「此等態度，等于劫持，斷不可長」，責其「須認為過失而反省也」；張政烺後來不再以個人去留要脅，亦接下所方指派兼管善本書庫之責，游壽則自三月中旬請假離所，此事遂不了了之。<sup>73</sup>不知是否受此影響，游壽連續請假，在重慶停留長達四個月，期間於中央大學國文研究所任事，大約七月中才回到史語所。<sup>74</sup>

<sup>69</sup> 本文引用的游壽自填人員登記表，藏於史語所傅圖所檔；曾敏的碩士論文也附有一份游壽自填的人員登記表照片，內容大致相同，例如職稱也是填「不知道」，通訊處寫上「青山白雲間」，但也有若干文字及寫法有稍許差異，反映游壽當時不只填寫一份，除了上交所方，可能至少有一份自留。凡此，皆見刻意為之的痕跡。見所檔：李 15-5-5-1 (1945/??)；曾敏，〈游壽致傅斯年信札（1944 年 9 月 21 日）〉俚語「王（忘）八蛋」的書寫解讀》，頁 10，圖 1-21 游壽史語所聘用人員登記表。

<sup>70</sup> 所檔：李 34-19 (1946/01/21)。

<sup>71</sup> 檔案顯示，直到 1947 年 2 月 6 日才舉行「卅五六年度下屆第一次所務會議」。所檔：雜 23-14-11 (1947/02/06)。

<sup>72</sup> 曾敏將一封游壽致傅斯年，陳述游壽與張政烺衝突的信函繫於 1944 年 9 月 21 日，早於現存史語所檔案所見游、張二人衝突時間；然信函未寫年份，曾敏也沒有解釋何以將此信繫於 1944 年。見曾敏，〈游壽致傅斯年信札（1944 年 9 月 21 日）〉俚語「王（忘）八蛋」的書寫解讀》，頁 5，圖 1-1 (信札照片)；頁 36 (釋文)。筆者比對史語所檔案，認為此信提到「幸有命由渝飛平之召」，乃指傅斯年在抗戰勝利後將張政烺調往北平（詳後文）一事，故此信應寫於 1945 年 9 月。又此信末行日期處之字跡，「二」之下應為頓點，而非「二一」。張政烺調北平事，參見所檔：李 15-5-3-14 (1945/09/03)。游壽與張政烺的衝突，另可參考郭長城，〈張政烺〈我在史語所的十年〉續貂〉，頁 160-162；姜勇，〈游壽李莊史語所見點始末考〉，頁 122-124。

<sup>73</sup> 見《傅斯年遺札》，〈傅斯年致張政烺〉（李 15-5-3-4，1945/03/04），頁 1588-1589；張政烺回覆傅斯年函，見所檔：李 15-5-3-6 (1945/03/05)。游壽請假離所之交接，見所檔：李 15-5-3-7 (1945/03/09)。

<sup>74</sup> 史語所檔案館典藏一封游壽致出納管理員蕭綸徵（1905-1966）函，內云「至渝後師友相留暫住數月，即在此間任事，向孟真先生請假並自請李莊停薪。現以假滿，迴來自無問題。三月份薪留待歸日支用。」檔號：13031003034 (1945/06/26)。王立民編輯的〈游壽年表〉載「4 月至 7 月任中央大學國文研究所助理研究員」。中央大學是游壽母校，不排除游壽或有留駐任職的打算，但不知何故，最後還是回到史語所。參考王立民，《游壽傳》，〈游壽年表〉，頁 372；岳南，《最後一代大師：離亂年代下的身影》，頁 270。另，8 月 15 日游壽致函傅斯年，云「歸所月餘」，顯示游壽自中央大學返回史語所應不晚於 7 月中旬。見所檔：李 15-5-3-12 (1945/08/15)。

游壽回所後，與張政烺的紛爭並未和緩，甚至引發游壽與所方的衝突。8月25日游壽致傅斯年的信中提到「年來受閒氣，蓋平生未有」，「常恐稍碎冒瀆神聽，然以防微杜漸，聊試一鳴」，「固不與所中舊人尋仇」云云；<sup>75</sup>似乎回所後曾向傅斯年報告她與「所中舊人」之嫌隙，而後又寫此信解釋，但求自保、並無「尋仇」之意。游壽此信並未指名道姓，但約在此時，傅斯年決定將張政烺調往戰後因接收大量日人圖書而成立的史語所北平圖書史料整理處，<sup>76</sup>游、張二人之後可不必同處工作；從前後脈絡觀之，「舊人」應即張政烺，傅斯年的安排雖欲借重張政烺整理古籍的能力，或也有意避免游、張二人繼續起衝突。

然而傅斯年還做了一項指示，要求游壽在張政烺離開之前，將所藏拓片清點、移交給張政烺，此事由那廉君居中主持。<sup>77</sup>游壽對此十分反彈，認為「促辦拓片移交手續，與前同曾君昭燏座上商談者似有改變」，要求等曾昭燏回到李莊後問明才肯移交。<sup>78</sup>「改變」之處在於三月時傅斯年原本指示「所有千唐石（及其他唐誌）、善齋石刻，均留交游先生工作」；<sup>79</sup>但現在則要求移交，爾後游壽若需使用拓片，「開詳單借，一如大家用之者」。<sup>80</sup>傅斯年指示的轉變，應與張政烺指控所藏拓片「盜失」、原管理人（即游壽）監守自盜相關；<sup>81</sup>傅斯年未必盡信張政烺的說詞，但作為所長，若不採取清點移交的手段，恐怕也無法釐清事實，杜絕流言。但游壽卻覺「有似幼童呼嗟黜斥致來與棄之」，為自衛名譽，要求等曾昭燏回李莊，且移交時需有法律保障，否則不願配合。<sup>82</sup>此事從九月中旬一直拖到十一月下旬，方完成清點移交，張政烺也才轉赴北平；<sup>83</sup>過程中傅斯年要求那廉君「一切公事公辦」，十一月更下最後通牒，「如有不移交交代者，乞陳（槃）董（作賓）先生將其免職，仍強制執行」，可見傅斯年對於游壽不肯移交拓片，已忍無可忍，此事可視為後來傅斯年將游壽革職的遠因。<sup>84</sup>

在紛擾糾葛之間，游壽的研究工作仍持續進行。游壽七月回所後，曾向傅斯年報告要「整理未竟之稿」，預估復員回南京之前，「墓誌史料第一輯可完成」；傅斯年也

<sup>75</sup> 所檔：李 15-5-3-13（1945/08/25）。

<sup>76</sup> 所檔：李 15-5-3-14（1945/09/03）。史語所北平圖書史料整理處成立之始末，可參考蘇同炳，《手植楨楠已成蔭——傅斯年與中研院史語所》，頁358-362。

<sup>77</sup> 所檔：李 15-5-3-15（1945/09/18），李 15-5-3-16（1945/09/18）。

<sup>78</sup> 所檔：李 15-5-3-19（1945/09/25）。

<sup>79</sup> 《傅斯年遺札》，〈傅斯年致那廉君〉（李 15-5-3-2，1945/03/03），頁1587。

<sup>80</sup> 所檔：李 15-5-3-17（日期缺）。

<sup>81</sup> 所檔：李 15-5-3-8（1945/03/10）；李 15-5-3-25（1945/10/14）。

<sup>82</sup> 所檔：李 15-5-3-19（1945/09/25）。

<sup>83</sup> 9月18日傅斯年指示那廉君主持辦理移交，到11月23日那廉君才致電傅斯年「拓片移交業已完畢」。所檔：李 15-5-3-16（1945/09/18），李 15-5-3-23（1945/11/23）。

<sup>84</sup> 所檔：李 15-5-3-18（日期缺），李 15-5-3-22（1945/11/20）。另外，一封傅斯年致俞大綵（1907-1990）信函提及：「游小姐這樣胡鬧，真豈有此理……如無辦法，當強制執行」云云，從日期與上下文觀之，應指拓片清點移交一事；亦透露游壽不肯移交，令所方困擾且不滿。1946年3月游壽因事遭免職（詳後文），傅斯年致俞大綵信云「此人行事無一不奇怪」，「去年即該革職，忍耐至今」；亦反映不肯移交拓片等事，確實造成所方對游壽的芥蒂。見《傅斯年遺札》，〈傅斯年致俞大綵〉（I:1295，1945/10/14），頁1636；〈傅斯年致俞大綵〉（I:1301，1946/03/21），頁1676-1677。

指示「一切均照前者約好之辦法，您以舊有名義專作研究工作，部分之管理事項可不擔任」。<sup>85</sup>十月，董作賓向所內研究同仁徵稿，「約印書一冊（《六同別錄》中或下）」，邀稿對象也包括游壽。<sup>86</sup>顯示游壽回所後雖然名義未改，但轉做研究的約定仍然有效，游壽依史語所過去不成文之慣例，被所方認定為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

1945 年游壽發表了〈書苑鏤錦二〉、〈論漢碑——書苑鏤錦三〉、〈金文武功文獻考輯〉等文；<sup>87</sup>更重要的是，在此年 12 月完成了入所之後最具分量的研究——「冢目遺文史事叢考」。據董作賓於公文上的批注可知，書稿總約二十五萬字，分為四冊；另外書稿之「〈序目〉已寫載《六同別錄》」，<sup>88</sup>是游壽首度在史語所的出版品發表文章。

游壽提交書稿，希望史語所盡快出版；而史語所出版學術著作都必須經過學術審查，具有嚴格的標準。<sup>89</sup>根據檔案所見游壽簽呈，「冢目遺文史事叢考」書稿是交由「岑仲勉、陳槃（1905-1999）兩位研究員閱核」。<sup>90</sup>岑仲勉乃唐史大家，擅長利用碑刻考訂史事，先後發表〈金石證史〉、〈貞石證史〉、〈續貞石證史〉，<sup>91</sup>傅斯年曾讚揚他校理唐代石刻史料的成績，「為國內史學界所推重」，<sup>92</sup>由他審閱游壽書稿，自然再合適不過；而岑氏審閱也頗為用心，「全部閱，且有批覆各端」，<sup>93</sup>其意見對於游壽修訂書稿當有相當幫助。陳槃則專研上古史、秦漢史，「尤長於《春秋》之學」，<sup>94</sup>其閱核游壽書稿，「祇閱總編，褒美而已」，可能因為唐史與石刻研究非其所長；由陳槃來審閱游壽書稿，應係當時陳槃乃第一組的代主任，<sup>95</sup>這也反映游壽在所內是被視作第一組的研究人員。游壽主要依岑仲勉的意見改定書稿後，於 1946 年 2 月 25 日寫簽呈上

<sup>85</sup> 所檔：李 15-5-3-12（1945/08/15）；李 15-5-3-15（1945/09/18）。

<sup>86</sup> 所檔：李 13-6-16（1945/10/08）。筆者以游壽文章原本收入《六同別錄》中冊的事實，反推游壽亦為邀約對象。見李 15-5-6-1（1946/02/25）。

<sup>87</sup> 游壽，〈書苑鏤錦二〉，《書學》4（1945）：54-57；〈論漢碑——書苑鏤錦三〉，《書學》5（1945）：25-29；〈金文武功文獻考輯〉，《國立中央大學文史哲季刊》2.2（1945）：177-217。參考王立民，《游壽傳》，頁 372。王立民將〈書苑鏤錦〉（一）亦繫於 1945 年，筆者核查，此文應刊登於《書學》第 3 期（1944）。

<sup>88</sup> 所檔：李 15-5-6-1（1946/02/25），董作賓批示 2/26）。

<sup>89</sup> 參考馬亮寬、馬曉雪、劉春強著，《歷史語言研究所與中國現代學術體制的建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1），頁 374-379。

<sup>90</sup> 所檔：李 15-5-6-1（1946/02/25）。

<sup>91</sup> 岑仲勉，〈金石證史〉，原刊於《史學專刊》1.4（1936）；〈貞石證史〉，原刊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4（1939）；〈續貞石證史〉，原刊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史料與史學》第一本下（重慶：獨立出版社，1945），再刊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5（1948）。諸文見岑仲勉，《金石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 47-75, 76-195, 196-264。1937 年至 1948 年，岑仲勉為史語所專任研究員。

<sup>92</sup> 《傅斯年遺札》，〈傅斯年致蔣介石〉（李 64-2，1943/09/01），頁 1445。

<sup>93</sup> 所檔：李 15-5-6-1（1946/02/25）。

<sup>94</sup> 陳鴻森，〈師門識略——槃庵先生側記〉，收入杜正勝、王汎森主編，《新學術之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周年紀念文集》，頁 459-460。

<sup>95</sup> 所檔：李 15-5-6-1（1946/02/25）。史語所一直以陳寅恪掛名第一組主任，但因種種原因，陳寅恪始終未至李莊。檔案所見，陳槃大約從 1943 年 8 月底開始代陳寅恪照料第一組事務；游壽在 1945 年 2 月 8 日上簽，希望所方速撥辦公室，簽呈上「陳代主任」，也顯示當時陳槃是第一組的代主任。陳寅恪在抗戰期間的遷移與境遇，可參考汪榮祖，《史家陳寅恪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頁 77-92。陳槃代理一事，見所檔：雜 23-11-6（1943/08/17）、雜 23-11-7（1943/??）、李 15-5-4-1（?/02/08）。

代理所長董作賓，表達「極想早日付梓」；董作賓則批示「應如何印刷，或尚須審查，均請孟真先生決定」（圖 4）。<sup>9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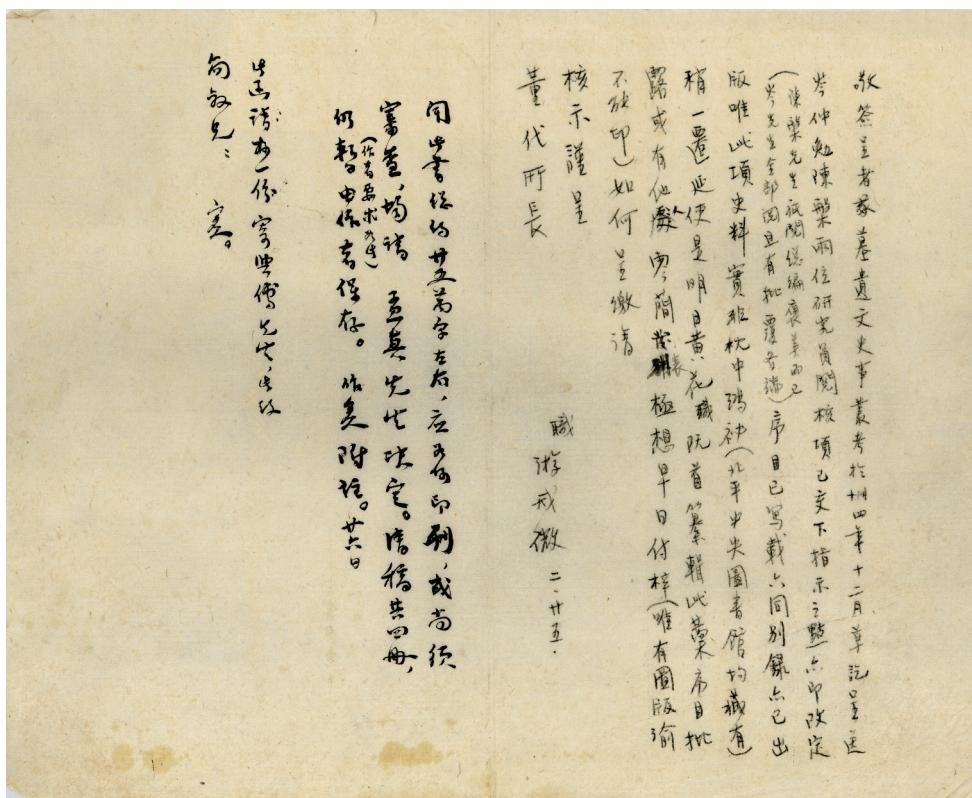


圖 4：游壽上簽請示著作出版。後有代理所長董作賓批覆。

然而 3 月 7 日游壽突然又上簽呈（寫於 3 月 5 日），謂「本所還都計劃已奉命在五月以後」，「欲先下渝，覓交通機會還都」，自行到南京後再向史語所在京接收人員報到云云。當時傅斯年在重慶，代理所長董作賓批示「作為請假赴渝，俟徵求傅所長同意」。<sup>97</sup>但游壽 3 月 14 日抵達重慶後遲遲未謁見傅斯年報告此事，傅斯年以為游壽未得所方同意便「自行離所」，21 日去信董作賓，指示「將其免職」。<sup>98</sup>當時通訊聯絡主要透過信件郵寄，信函送抵各地依交通遠近需要一定的時間，與現今幾乎不受限制隨時可傳遞訊息的情況差異極大。李莊板栗坳位處偏僻，檔案顯示董作賓 28 日才收到傅斯年誤會游壽自行離所的免職信；30 日回信傅斯年，內容包含游壽赴渝請假得其同意的說明，此信若與那廉君寫於 4 月 1 日的請示信同發，可能 4 月 7 日左右才寄達傅斯年手中，<sup>99</sup>中間存在多日的訊息落差。

<sup>96</sup> 所檔：李 15-5-6-1（1946/02/25，董作賓批示 2/26）。

<sup>97</sup> 所檔：李 15-5-7-1（1946/03/05），李 15-5-7-6（1946/03/31）。

<sup>98</sup> 所檔：李 15-5-7-3（1946/03/21）：《傅斯年遺札》，〈傅斯年致俞大綵〉（I:1301，1946/03/21），頁 1676-1677。

<sup>99</sup> 所檔：李 15-5-7-5（1946/03/30），李 15-5-7-8（1946/04/01；郵戳為 4 月 6 日）。

期間，在重慶的傅、游二人衝突持續加劇。3月26日游壽終於來謁傅斯年，未遇，留下一紙簽呈（寫於3月20日），敘其正極力設法獲取先行回京之交通工具；傅斯年便於27日去信游壽，斥其「自作主張、自行離所」，「自離李莊之日起，以停止職務論」。<sup>100</sup>游壽收到此信，「不勝駭愕」，致信傅斯年解釋赴渝已得董作賓同意請假，若傅斯年不允其先行還京，「亦可即返李莊」。<sup>101</sup>游壽致傅斯年信，行文頗為恭謹，但另一封「附呈詢彥堂先生之緘」，卻明顯針對董作賓發洩不滿，認定傅斯年之所以誤解，乃董作賓「另有所報告」、「背後害人」。<sup>102</sup>然而傅、董相關通信反映，游壽的指控出於猜疑妄想；這點無疑火上加油，令傅斯年更難容忍。<sup>103</sup>傅斯年4月6日收到游壽信（寫於31日），7日回信云「先生如于停職之辦法，有所申辯，自無不可，乃致董先生信厚誣董先生及研究所，以虛揣之詞歪曲之說，致其謔毀，即以此等行徑而論，亦無續在研究所任職之理。……執事致董先生信之詞調，自為執事一貫之常態也，亦即敝所不能永久忍耐者。故前所決定絕不能更易」，宣稱就算打官司，也絕不更改免職命令。<sup>104</sup>

態勢已然不可挽回。從所檔可知，傅斯年4月7日致游壽重申免職命令之信件底稿，寄回了李莊，董作賓收到後，14日由蕭綸徽繕寫，一併與停職信以快信雙掛號寄給游壽。<sup>105</sup>但傅斯年在重慶應當已將此信寄發游壽，因游壽10日已有回信，起首云「奉讀手書拜悉」，申明「平生志在為學，豈較區區作駑馬戀棧耶？豈效無賴漢專以告訟為事？即日離渝歸東海」（圖5）。<sup>106</sup>可見游壽至遲10日已得傅斯年親筆信函，知曉其堅決不改去職令，故也不再放低姿態多作解釋，聲明不戀棧史語所職位、也不屑打官司，拂袖走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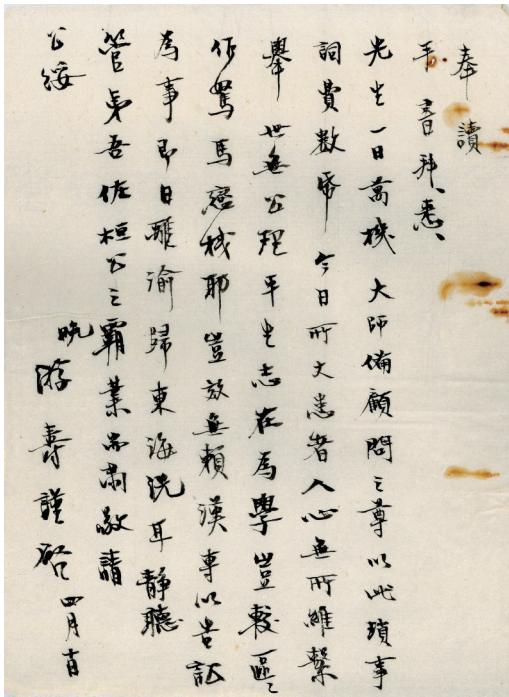


圖5：游壽致傅斯年去職信。

<sup>100</sup> 所檔：李15-5-7-2（1946/03/20），李15-5-7-4（1946/03/27）。游壽抵渝日期與後續行動，參所檔：李15-5-7-6（1946/03/31）。

<sup>101</sup> 所檔：李15-5-7-6（1946/03/31）。

<sup>102</sup> 游壽在給傅斯年的信函中另附一信致董作賓，故傅斯年同時得閱二信。所檔：李15-5-7-7（1946/03/31）。

<sup>103</sup> 董作賓3月30日致傅斯年信中說明「游此次赴渝，作為請假，弟寫有專函奉告（並言及游寫之論文請求速印事）不知是否未收到。茲再寫出，請兄撥冗一看。」將游壽3月5日請假簽呈及其批示皆再抄錄一遍，向傅斯年報告。可見董作賓未曾扭曲游壽已獲准假之事。4月7日傅斯年致董作賓信，亦言游壽「致兄信尤為誣妄」，「乃彼妄想非非」；更云「即以他致兄之信而論，免他職便有理由」。見所檔：李15-5-7-5（1946/03/30），李15-5-7-10（1946/04/07）。

<sup>104</sup> 所檔：李15-5-7-9（1946/04/07），李15-5-7-10（1946/04/07）。

<sup>105</sup> 所檔：李15-5-7-14（1946/04/14）。

<sup>106</sup> 所檔：李15-5-7-11（1946/04/10）。

綜觀相關檔案與信件，可以發現傅斯年誤解游壽自行離所、游壽誤會董作賓背後害人，其實都只是衝突的表面，背後更有長期齷齪累積的不滿。入所以來，游壽因住房與辦公室分配、拓片移交等問題，早已認定史語所主事者待其不公，內心積怨；而主事者對游壽過往寫揭帖嘲諷、不移交拓片等事，亦是積怒已久，<sup>107</sup>才導致誤會快速演變為無法挽回的徹底決裂。

游壽最後與史語所不歡而散。4月14日史語所正式通知游壽，「四月份起，執事在本所擔任之職務，即予解除」；「執事所著『冢墓遺文史事叢考』一書，本所不能付印，可由執事自行設法出版，本所不過問。」<sup>108</sup>戰後資源困乏，出版條件極為困難，不為去職者費力出版專書，或屬合理。然而游壽書稿之〈序目〉已經印製、裝訂於《六同別錄》中冊，傅斯年亦堅持將此文章撤去（圖6）。<sup>109</sup>

## 四、游壽在史語所的研究成果

《六同別錄》總共有三冊（上、中、下冊），是史語所於播遷李莊後期，集結所內同仁研究成果而陸續出版的專刊。<sup>110</sup>傅斯年在上冊〈編輯者告白〉中指出，「這裏面的論文，都是可以放在集刊裏的，因印刷技術之故，單提出來，故曰別錄」；「六同」則是蕭梁時代的郡名，郡治似在當時史語所所在的李莊鎮或相去不遠，且「六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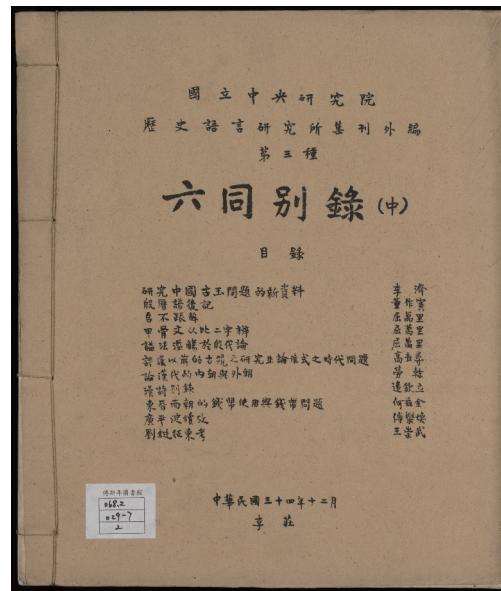


圖6：傅圖藏《六同別錄》中冊發行本。  
游壽文章已被撤去。

<sup>107</sup> 見所檔：李15-5卷宗，題名「游戒微各事」。另外，中國嘉德拍賣公司之拍品中，有〈傅斯年致那廉君信札〉（1946/04/10），信中囑那廉君記錄游壽過往「鬧事各事」，以備打官司。與所檔合觀，主要事件即包括「不交代」（拒移交拓片）、「住處」（不滿所方分配，寫揭帖嘲諷）、「辦公房」（要求所方速撥辦公室），以及游壽與張政烺之爭執。事後觀之，這些事件早已種下游壽與史語所主事者之間的心結。信札照片見網頁 [https://pmgs.kongfz.com/item\\_pic\\_954483/](https://pmgs.kongfz.com/item_pic_954483/)（2025.03.25 檢索）；釋文可參姜勇，〈游壽李莊史語所見點始末考〉，頁126-127。

<sup>108</sup> 所檔：李15-5-7-12（1946/04/14），李15-5-7-13（1946/04/14），李15-5-7-14（1946/04/14）。

<sup>109</sup> 檔案與信札所見，傅斯年堅持撤去游壽文章的理由包括，未讀其文前，懷疑「文中或有譏刺」；已讀其文後，認為「文理不通，語無倫次，……不中任何標準」。見所檔：李15-5-7-8（1946/04/01）；〈傅斯年致那廉君信札（1946/04/10）〉，中國嘉德拍賣網頁（[https://pmgs.kongfz.com/item\\_pic\\_954483/](https://pmgs.kongfz.com/item_pic_954483/)，2025.03.25 檢索）；姜勇，〈游壽李莊史語所見點始末考〉，頁126-127。

<sup>110</sup> 據發行本封面與書末版權頁，《六同別錄》上冊共收9篇論文，出版於1945年1月；中冊共收11篇論文（無游壽文章），出版於1945年12月；下冊共收8篇論文，出版於1946年1月。然中冊、下冊實際發行時間約在1946年4、5月。

詞之蘊意，「頗近『抗戰勝利』」，故用之於書名。<sup>111</sup>可見《六同別錄》中的論文水準並不遜於史語所的代表性刊物《史語所集刊》，並且是書寄寓了勝利的祝願，乃史語所在李莊時期具有紀念性的出版品。<sup>112</sup>

傅斯年堅持將游壽文章從《六同別錄》中冊撤去，已有多位研究者論及此事，且多以為撤去者即「冢墓遺文史事叢考」。<sup>113</sup>其實叢考是25萬字的書稿，游壽簽呈云「冢墓遺文史事叢考於〔民國〕卅四年（1945）十二月草訖，……〈序目〉已寫載《六同別錄》，亦已出版，……職既首纂輯此藁，〈序目〉批露，或有他人處零簡發表，〔書稿〕極想早日付梓」云云，<sup>114</sup>反映書稿與〈序目〉確實關聯密切，但載於《六同別錄》者乃〈序目〉，並非叢考書稿。然而未見文章，終究不易反駁陳說。幸運的是，筆者檢視傅圖現藏《六同別錄》所有複本，發現傅斯年、董作賓二人藏書竟各自保留一本《六同別錄》中冊原始訂本，其中赫然可見游壽撰寫，題為〈冢墓遺文史事叢考序目〉之文章，證明《六同別錄》所收並非叢考書稿（圖7、8）。<sup>115</sup>

翻開原訂本《六同別錄》中冊內頁，游壽當時毛筆自寫刻印的娟秀小楷，歷歷在目；展讀〈序目〉內容，詳述「冢墓遺文史事叢考」全書之分卷主題、研究動機，以及各卷利用的誌銘篇目，顯示〈序目〉實乃是書之總序（影本暨錄文見文末附錄）。叢考書稿可謂游壽入史語所從事唐代石刻研究的重要成績，相關內容後來僅有零星發表，並未以專書形式完整出版，以致後人難以評估游壽這個階段的研究工作。出乎意料地，傅斯年與董作賓各自保存了《六同別錄》中冊原始訂本；八十年後，作為全書總序的〈序目〉重新「出土」，讓我們得以一窺游壽此書原本的架構與意旨，進一步認識游壽在史語所的研究工作。

<sup>111</sup> 傅斯年，〈編輯者告白〉，《六同別錄》上冊（李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5），第1-2頁（原無頁碼）。收入傅孟真先生遺著編輯委員會編，陳槃等校訂增補，《傅斯年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第3冊，頁282-284。

<sup>112</sup> 參考劉振宇、維微，《中國李莊：抗戰流亡學者的人文檔案》（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頁71-74。

<sup>113</sup> 岱峻，《民國衣冠：風雨中研院》，頁152-155；《發現李莊（第二卷）：一張中國大書桌》，頁202-203。岳南，《最後一代大師：離亂年代下的身影》，頁273；《那時的先生：1940～1946大師們在李莊沉默而光榮的歷程》，頁408-409。王立民，《游壽傳》，頁182-183。姜勇，〈游壽李莊史語所見點始末考〉，頁126-127。岱峻、王立民、姜勇等人皆以為游壽原載《六同別錄》的文章就是「冢墓遺文史事叢考」。

<sup>114</sup> 所檔：李15-5-6-1（1946/02/25，董作賓批示2/26）。

<sup>115</sup> 傅圖紀念室收藏傅斯年藏書中，有兩本《六同別錄》中冊，其一與上、下冊成套，封面以黑墨水劃去游壽文章篇名與作者名，內頁目錄則仍存篇名、作者名，但已撤去游壽文章（館藏編號：30530101901734）。其二為單獨的中冊複本，即封面、目錄、內文皆收有游壽文章之原始訂本（館藏編號：30530101901759）。董作賓藏書中的《六同別錄》中冊亦為原訂本（館藏編號：30530111548442），與上、下冊合為一套。董作賓在封面題注「董作賓自存 卌五,四,廿三」，書名頁有四行題記：「此書訂成未發/四月廿三日撤去/第十篇乃發行/賓記」。第十篇，即游壽文章。董作賓題記雖云「撤去第十篇乃發行」，但4月16日董作賓向那廉君申領中冊時，特別註明要「原訂本」，故此本中冊封面、目錄、內文仍有游壽文章。不過，董作賓藏本的第九篇文章：何茲全（1911-2011）著〈東晉南朝的錢幣使用與錢幣問題〉，較他本缺失最後一紙兩頁，原因不明；故嚴格說來，傅斯年所藏為目前僅存的完整原訂本。董作賓請領函，見所檔：李9-5-34（1946/04/16）。從請領函與書頁題記觀之，董作賓似乎刻意在為此事、此文留存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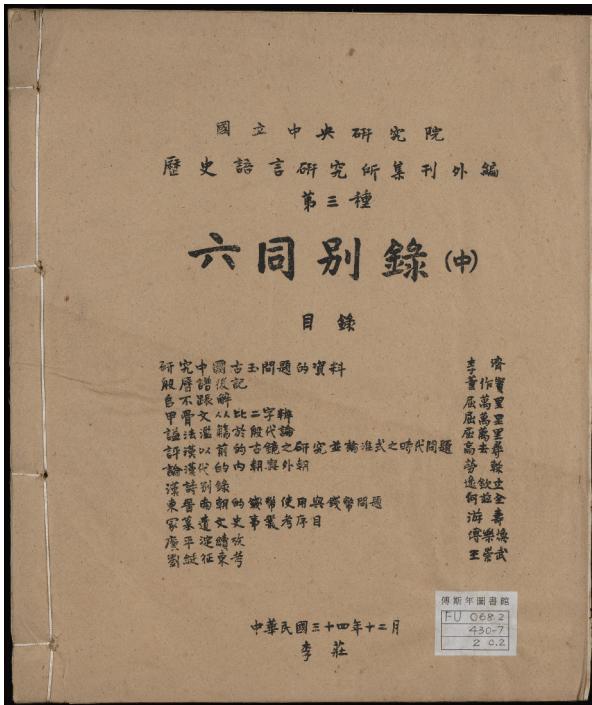


圖 7：傅圖紀念室藏傅斯年藏書《六同別錄》中冊原訂本。  
內含游壽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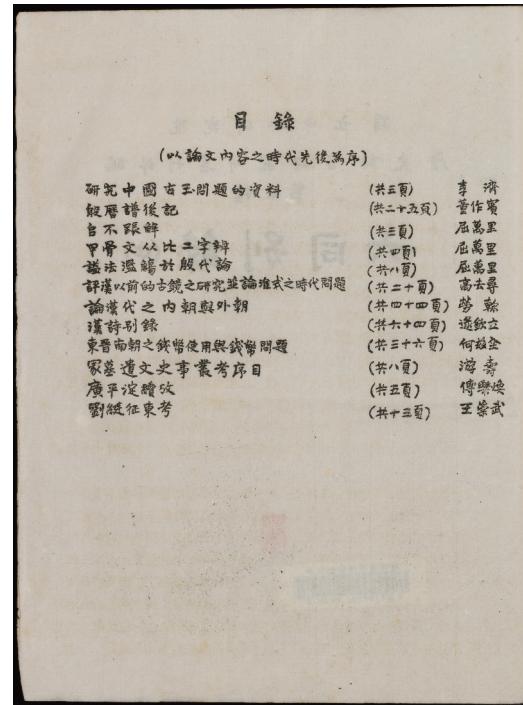


圖 8：傅斯年藏書《六同別錄》中冊原訂本  
(目錄) 頁。具見游壽文章篇名、頁數、作者名。

以下先整理〈序目〉所述，製成一表（表 1），還原叢考書稿之架構，並將游壽已發表相關文章附於其後；其次根據〈序目〉內容與相關發表文章，介紹書稿各章主旨與可能內容；最後評估游壽的研究在當時學術發展脈絡中的位置與意義。

表 1

「冢墓遺文史事叢考」書稿結構		相關發表
〈序目〉		《六同別錄》中冊原訂本，1945.12。
第一編	〈墓誌起源第一〉	〈晉黃淳墓表跋〉，《中央日報·文史週刊》1947.12.15。
	〈卜葬邙洛之風尚第二〉	〈唐人卜葬邙洛之風尚（一）（二）〉，《中央日報》1947.01.11-12。
第二編	〈唐墓誌極盛第三〉	
	〈唐墓誌文章流變第四〉	
	〈名家撰志分論第五〉	
	〈唐文士補傳第六〉	

第三編	〈隋唐東征史料纂論第七〉	〈隋唐東征史料考輯自序〉，《時事新報》（上海）1946.08.09，「學燈」專欄。
	〈門閥與婚姻第八〉	
	〈朋黨史料第九〉	《李德裕年譜》，哈爾濱：《北方論叢》編輯部，1985。
	〈宦官史蹟第十〉	〈梁守謙墓志與唐代宦官——隋唐冢墓遺文史事叢考之一〉，《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復刊1（1947）。
	〈掖庭史蹟第十一〉	
	〈墓誌書體流變第十二〉	〈唐誌銘之書體〉，《時事新報》（重慶）1944.11.27，「學燈」專欄。 〈書苑鏤錦二〉，《書學》4（1945）。

〈墓誌起源第一〉，旨在探討「自漢至唐，磚石墓誌之制度」。游壽擇取包括兩漢、魏、晉、劉宋、蕭梁、梁高昌、唐高昌等不同時期之各類誌銘共二十九種梳理之，「其已見著錄者，但徵其文；其未經考跋者，拊案語；但有來處不明者，蓋存疑焉」。（〈序目〉頁2-3）此卷所列誌銘，後來僅有〈晉故處士黃君墓表〉之考釋單獨發表，即〈晉黃淳墓表跋〉。其文先述墓表尺寸、形制，黃淳生處時代背景，再根據當時史事與官制、地理沿革來考釋墓表內容，最後分析用詞與書體之時代特徵，取徑基本沿循傳統石刻考證的做法。

〈卜葬邙洛之風尚第二〉，注意唐人「不殮萬里，水陸間關，車舟來葬邙山」之風俗；（〈序目〉頁3）所論內容可由後來發表於《中央日報》的〈唐人卜葬邙洛之風尚〉略見大要。此文形式接近專題論文，利用多篇墓誌討論唐人葬俗，包括歸葬邙洛的風氣，以及遷葬、侈葬、招魂葬等實踐。游壽文末自註「卅四年舊藁卅五年小除夕」，可證此文確實原屬叢考書稿舊文；然所涉墓誌較〈序目〉此卷所列六誌，多出一篇〈陳府君夫人獨孤氏志〉，顯然發表之前，游壽仍孜孜修改增補。

以上第一、第二卷歸屬於第一編；此編作為書稿之首，著眼於釐探墓誌制度發展源流，以及唐人喪葬風俗，可視作環繞墓誌發展與風俗制度的背景性探討。

第二編的主題是墓誌與唐文學。游壽認為目前傳世的唐代總集，不論《文苑英華》、《唐文粹》、《全唐文》，編輯都各有偏尚與缺失；而研究唐代文學者，只看名家文章，對於唐代文風的評述亦多沿襲成說。針對上述侷限，游壽以「所覽三百年間誌墓之文，參較傳世之唐文，及諸史序論碑官筆記，述唐墓誌之文章為一編」。（〈序目〉頁3）此編一共四卷（第三至第六），後來似乎皆未正式發表，僅能從〈序目〉窺之大略。

〈唐墓誌極盛第三〉，以爲「誌墓之文，莫盛於唐」。「巨族富室」以重金求誌「褒美」，「寒士寡官」則撰誌取資，以諛揚死者來「濟困」；而大量唐代墓誌，內容「包羅一代文物之富」，其價值又不止於「文章軌範」。此卷取擇，包括自撰墓誌、非漢族墓誌、妻爲夫撰誌等例，並整理附錄「唐人撰誌見於傳記者」。（〈序目〉頁3-4）

〈唐墓誌文章流變第四〉，將唐三百年墓誌文章流變分爲四個階段：武德至貞觀中爲第一階段，誌文「雖已華縟，而氣象渾大」。永徽至景龍間爲第二階段，「士競於辭賦，以博科名」，故「文章艷綺，理贊而語浮」。第三階段始於開元之初，玄宗（685-762）「特尊經學」，「人少干祿倖進」，此期文章「崇經以爲質，儲學以養氣。其文寬肆，各樹風味，懷璧握珠，固一時之珍也」。晚唐屬第四階段，各種風格皆出現劣變，「綺麗者惆悵，寬宏者沾澀，立異自樹者孤峭」，唐文氣象已如秋風落葉。（〈序目〉頁4）

〈名家撰志分論第五〉，指出流變之中，亦有士族如崔祐甫家族四世自守家法、不隨時俗轉移文風者，值得特別關注；又有唐代名家撰誌不見於文集、未經題跋者，輯錄分別論之，以爲「可補唐文之闕」。此卷所列墓誌作者，包括賀知章（659-744）、崔湧（673-739）、崔祐甫（721-780）、韋應物（737?-791）、鄭虔（691-759）、樊宗師（766?-824）。（〈序目〉頁4-5）

〈唐文士補傳第六〉，認爲唐代文士多不勝計，《唐書·文苑傳》的記載只是「萬之一二」；故將「唐墓誌所得名家事略，徵証史蹟之外，其有耀於唐之文學者錄焉」。此卷收錄包括王之涣（688-742）、王洽（?-724）、李琚（694-748）、李正卿（771-844）等文士之墓誌銘。（〈序目〉頁5）

第三編聚焦於以墓誌資料斟補史事。游壽指出《舊唐書》、《新唐書》、《資治通鑑》三史之「出入是非，通儒考訂有白首不能定。孔丘云：『禮失求諸野』。今於唐墓誌中，擷英攬萃，或有補史蹟者爲一篇，豈不便於求諸野歟」。（〈序目〉頁5）此編自第七至第十二，共有六卷，主題呼應書名「史事叢考」，似於書稿中份量最重；游壽關注的幾個主題，至今仍是研究唐史的重要課題。

〈隋唐東征史料纂論第七〉，認爲東征高句麗乃隋唐間之大事，故特別纂輯墓誌及相關資料以補史。（〈序目〉頁5-6）〈序目〉自注此卷「另有詳序」，應即發表於1946年的〈隋唐東征史料考輯自序〉，此文文末自註「三十四年（1945）雙十節草於西川李莊山院」，可爲證。

〈隋唐東征史料考輯自序〉云，爲釐清唐太宗（598-649）東征高麗何以困難如斯，「近歲集東夷降臣墓志多種」，歷讀「東夷諸史傳，旁及唐宋筆記稗官，亦祇見一二線索」；於諸家推論遠征距離遙遠、糧草不濟等解釋，亦覺「有所未洽」；於是將目

光轉向探究高麗、新羅、百濟三國政治社會發展，閱讀高麗宰相金富軾（1075-1151）編著的《三國史記》，「稍得其終始之迹」。「今者次隋唐東征史料，又輯二代東征大事年表，八十年間，三國與唐玉帛干戈之邦交興替，俱在於是，其著要異同，爲之例證鈎勒備論焉」。<sup>116</sup>〈隋唐東征史料考輯自序〉顯示，游壽不只從中國史籍探究隋唐東征史事，更研讀朝鮮半島三國史書，掌握新羅、高麗等國制度、文化，透過比對中國與朝鮮資料來重新理解隋唐與朝鮮半島三國的軍事、外交史，雖然內容很可能以史料編輯爲主，仍可見其視野開闊。

〈門閥與婚姻第八〉，指出魏晉以來九品官人法偏重門第取人，遂逐漸形成「夷虜華漢南北各保族望」之現象；唐初雖欲矯之，「終不可移」，皇族尊貴竟不如大族世胄，「昏因〔婚姻〕朋黨由門閥」，故作此卷。所列篇目顯示，內容除了可能討論陳郡謝氏、范陽盧氏、清河崔氏等門閥聯姻，又集合慕容晃支子恪、嗣曹王李臯等家族之墓誌，梳理其世系。（〈序目〉頁6）

〈朋黨史料第九〉，指出「晚唐朋黨之禍垂四十年」，「父子相承，非一言一事之釁」，故作此卷。從篇目觀之，除了考釋相關人物墓誌，內容還包括「李德裕父子與晚唐政治」，以及「李德裕執政年表（即衛公年譜）」。（〈序目〉頁6-7）相關內容後來似乎僅有《李德裕年譜》出版。據游壽學生王立民記述，游壽在1940年開始寫《李德裕年譜》，「在李莊史語所期間，又重新找出《李德裕年譜》，後來三易其稿」；1985年「以手稿印行時，並未增補，仍保持原來歷史面目」。<sup>117</sup>吳程玉指出，《李德裕年譜》對史事的考訂集中於李德裕、李吉甫（758-814）、懿安郭太后（779?-848）三人之事跡，從中可見出游壽豐富的學養與細膩的考證功夫。<sup>118</sup>

〈宦官史蹟第十〉。朋黨之後，繼談宦官，指出「朋黨之昇沈，依宦官之權勢」。此卷以中晚唐重要宦官梁守謙（779-827）的墓誌爲核心，梁守謙於兩唐書並無獨立傳記，游壽認爲「其墓誌，於晚唐宦官史事，多可徵引」，故作此卷。（〈序目〉頁7）1947年發表的〈梁守謙墓志與唐代宦官——隋唐冢墓遺文史事叢考之一〉，應即此卷主要內容。文章先綜述唐代宦官獲取權力的歷史過程；其次逐錄梁守謙墓誌釋文，根據墓誌內容並徵引其他史傳碑誌資料，討論梁守謙生平與相關史事；最末提及唐代掌權宦官大多不得善終，以及宦官好佛等現象。<sup>119</sup>

〈掖庭史蹟第十一〉，與前幾卷不同，不只專論唐代史事，篇目所見除了唐代妃、主墓誌，更羅列多篇北魏隋唐宮人墓誌及一篇唐代宦官墓誌。游壽指出，「曹魏明帝（204?-239），始置女官，及隋設女官六尚六典六司諸女史之職，唐因之設宮官，因得

<sup>116</sup> 〈隋唐東征史料考輯自序〉，《時事新報》（上海）1946.08.09，第4頁，「學燈」專欄。

<sup>117</sup> 王立民，《游壽傳》，頁167-174，及傳末所附〈游壽年表〉，頁371,377。

<sup>118</sup> 參考吳程玉，〈游壽《李德裕年譜》考證的文獻價值〉，《文藝評論》2015.2：126-129。

<sup>119</sup> 〈梁守謙墓志與唐代宦官——隋唐冢墓遺文史事叢考之一〉，《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復刊1（1947）：29-35。

略考元魏以來女官之制」；又注意到北魏至隋唐宮人墓誌形制及內容有顯著差異，唐宮人墓誌「有亡宮不知何許人」的情況，「亦無姓氏年歲，此視漢之刑隸不如矣。唯元魏隋間，宮官誌銘有精美可珍者」。（〈序目〉頁7）此卷內容可能包括考釋「妃主才人」、「掖庭諸婢」墓誌「事有足感者」，以及比較北魏隋唐宮人墓誌形制、書寫內容之變化。

〈墓誌書體流變第十二〉，指出北魏到五代的河洛地區有二大系石刻文獻，「造像記與墓誌銘是也」；其中墓誌，「出文士手筆，多精刻小楷」，書法「風氣之變替，與文章相表裏，縱橫點撇間，可推論一時人物之情趣，與夫生意，安泰離憂」。由於「已別刊銘志之目不引，且多系本墓史事之誌」，故此卷未列墓誌篇目。（〈序目〉頁8）此卷並非利用墓誌來討論特定史事，而是聚焦於唐代墓誌字體書法的時代特徵與變化，屬書法史之研究。游壽曾在金陵大學文科研究所聽胡小石講「書學史」，且本人書法造詣極高。<sup>120</sup>她在1944年已發表〈唐誌銘之書體〉，其文首段敘述與〈序目〉此卷介紹十分接近，且文章先分期總敘唐代書風的發展變化，再以唐名家所寫墓誌為例舉證於後，<sup>121</sup>亦符合〈序目〉所謂「總其氣象，以名家證之」的作法。此外，1945年發表的〈書苑鏤錦二〉，也有部分段落討論唐誌銘中的精妙小楷。<sup>122</sup>這兩篇文章很可能構成〈墓誌書體流變第十二〉的主要內容。

以上根據〈序目〉及相關發表文章重建叢考書稿的架構、分卷主旨及可能包含的內容，在無法得見完整書稿的限制下，或許難以率爾評論游壽具體的研究成績，但是從書稿架構編排、各卷題目及問題意識，仍足以觀察游壽從事石刻研究的方向，以及研究關懷與取徑的傳承與創新。

石刻研究原包含於宋代以來的金石學，但游壽在〈序目〉中對於傳統金石學頗多批評，認為學人經常迂執於成見，碑誌題跋「往往破碎牽強」；清代金石研究蔚為風氣，晚近又有大量新出資料，游壽不滿珍貴史料或淪為商品買賣，或因研究者學識不足、「膚淺紛會」，史料價值沒有真正發揮。（〈序目〉頁1）游壽的批評與傳統金石學正經歷現代學術轉向的發展相呼應。相對於傳統金石學的墓誌研究往往聚焦於單篇資料，並以題跋考證為主要研究形式，游壽書稿則是聚焦於較宏觀的史學問題，以此組織相關墓誌進行研究；她在遍覽歷代墓誌近二千篇後，「選其尤者，以唐墓誌為中心史料，上推西漢，作冢墓遺文史事叢考三編，暫定為第一集」；內容「或論史以序誌，或引誌以證史，或列誌以補史事，或探源委以辨真偽，或闡文物風尚，或掇藝苑玄珠」。（〈序目〉頁2）

<sup>120</sup> 參見王立民，《游壽傳》，頁95-132。

<sup>121</sup> 游壽，〈唐誌銘之書體〉，《時事新報》（重慶）1944.11.27，第4版，「學燈」專欄。後易名〈唐墓誌之書體〉，收入沈子善編，《書學論集》（南京：正中書局，1948），頁19-27。內容無改。

<sup>122</sup> 游壽，〈書苑鏤錦二〉，頁55-56。

在她心目中「以誌墓文獻，為唐史之徵証」的代表性學者，乃羅振玉（1866-1940）、黃文弼（1893-1966）、岑仲勉三位。（〈序目〉頁2）事實上，游壽的研究也可見出其受羅、黃、岑三人影響的痕跡。例如稱墓誌為「冢墓遺文」並揭之於書名，近代以羅振玉使用最多、影響最大，<sup>123</sup>游壽書稿之定名，明顯承接其緒。羅振玉早前著有《唐代海東藩閥誌存》，校錄新出唐代海東名臣後裔之墓誌，並與兩《唐書》、《三國史記》、《東國通鑑》參證，考校史事；<sup>124</sup>不排除游壽書稿中的〈隋唐東征史料纂論第七〉亦受其啟發，但研究方式從零碎式的隨誌考史，更進一步聚焦於重要的「東征」課題。黃文弼參與中國、瑞典合作的西北科學考查團，發現並整理大量高昌磚誌；<sup>125</sup>游壽推崇黃氏的貢獻，在〈墓誌起源第一〉也注意高昌墓表，以之討論漢至唐磚石墓誌制度。岑仲勉的石刻研究特重證史，「略變前人碑跋之體」，以筆記體形式考掘史事；<sup>126</sup>游壽的研究亦聚焦於史事論考，1943年至1946年二人同在史語所工作，岑氏更曾仔細審閱游壽的書稿，給予修改建議，對游壽研究的影響不言可喻。但形式上，游壽又從筆記體往前邁進一步，以重要史學問題組織相關唐代墓誌進行專題式的研究；其寫作方式雖仍受題跋考證影響，但與1940年代以前墓誌研究範式相較，明顯具有創新性。

游壽入史語所轉向唐代石刻研究，並以開闊視野草成「冢墓遺文史事叢考」書稿，固然不能脫離個人學識才情因素，但史語所的工作指派與學風似乎更具關鍵性影響。游壽〈序目〉自云「幼頗習唐文，……若唐史則草此藁日始讀」，又云「於唐史既非素習」。（頁8）游壽入史語所便開始研讀唐史、整理石刻拓片，若非史語所的工作指派，游壽未必會將研究目標放在唐史與石刻研究。史語所的學風重視運用直接史料、廣納各種學科作為史學研究的工具；<sup>127</sup>成立以來搜集一手材料不遺餘力，其中也包括各類石刻資料。<sup>128</sup>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之際，所內收藏的金石拓片已有一萬餘份；<sup>129</sup>據游壽編寫的「拓片總目」，1944年史語所收藏唐代墓誌拓片數量達1455

<sup>123</sup> 最早專門收集墓誌，並以「冢墓遺文」為名的著作，似乎是明代都穆纂集的《吳下塚墓遺文》；至民國初年羅振玉接踵，收集專存一地墓誌且題名「冢墓遺文」之文獻（部份僅為目錄），數量多達十餘部。趙萬里獲史語所支持編著的《漢魏六朝冢墓遺文圖錄》，書名以「冢墓遺文」代稱墓誌，應當也受到羅振玉影響。參見曾曉梅編著，《碑刻文獻論著敘錄》（北京：線裝書局，2010），頁46, 528-530, 537-538, 625-626, 683-684, 706-708。

<sup>124</sup> 羅振玉，〈唐代海東藩閥誌存〉，收入羅繼祖主編，《羅振玉學術論著集》第6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401-433。

<sup>125</sup> 參考向達，〈評黃文弼近著高昌三種〉，收入朱玉麒、王新春編，《黃文弼研究論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13），頁215-222。

<sup>126</sup> 見岑仲勉〈金石證史〉前言、〈貞石證史〉前言，收入氏著，《金石論叢》，頁47, 76-77。

<sup>127</sup> 見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1（1928）：3-10。

<sup>128</sup> 董作賓函傅斯年，「擬便中代購龍門拓本全山，河南圖書館藏石全份，並其他河南較有價值之拓片，……此物為將來歷史語言研究所所必備，惟購求遲早之問題耳」。又，史語所致書商明言購書範圍，其中云「金石書全買」，可見甚為重視。見王明珂主編，《史語所舊檔文書選輯》，〈董作賓致傅斯年〉（元148-6, 1928/07/27），頁55；〈史語所致送書來閱諸君〉（元315-1, 1929），頁86。

<sup>129</sup> 參考徐高阮，〈圖書室〉，收入《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所長紀念特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1），頁41。

張。<sup>130</sup>戰爭期間史語所提供一個相對安穩且研究資源豐厚、人才薈萃的環境，游壽藉著編寫拓片目錄之便，遍覽史語所收藏，也充分利用這批資料，研究唐代文化與歷史，並可向岑仲勉等所內專家就近請教。

從〈序目〉與幾篇相關論著內容觀之，游壽的研究兼具傳統考證功夫與現代史學問題意識；在叢考書稿草成以前，似乎也未見這般集中利用唐代墓誌資料，聚焦唐代文學、政治、社會、習俗文化等重要課題的專書。此前史語所在石刻研究方面的集衆研究成果，除了前述岑仲勉的論文，還有容媛編輯的《金石書錄目》、趙萬里編纂的《漢魏六朝冢墓遺文圖錄》；<sup>131</sup>游壽〈序目〉的再發現，有助我們認識游壽當年在史語所的工作成果，也更清楚的呈現史語所早期研究事業，除了建立、發展考古學、語言學等新學科，在傳統金石學與現代歷史學結合的轉向過程中，亦不斷持續推進。<sup>132</sup>

## 五、餘論

1943 年入史語所擔任圖書管理員的游壽，是目前最受學界關注的史語所早期女性研究者。傅斯年從中博院將她借調到史語所，除了為解決善本書庫無人管理的空窗，也為了整理史語所長期持續購藏的拓片，並回應蔣介石諭令，擴大引進研究唐史的人才。雖然游壽的職稱一直都是屬於事務人員性質的圖書管理員，但從入所伊始，其參與所內學術活動的情況，明顯與其他事務人員有別，工作內容似乎兼具事務與研究性質，入所年餘就為史語所完成金石拓片的編目。那廉君記錄王志維在 1947 年將史語所藏拓片移交嚴耕望，「清交時係根據游戒微先生所編目錄清點定案」。<sup>133</sup>游壽在史語所留下的工作成果，在她去職後仍有貢獻。

傅斯年曾與游壽商討正式轉換為研究人員身分，而為游壽所拒，但根據公文書信記錄傅斯年的指示，以及游壽工作性質的明確轉變，可以確定至少從 1945 年 3 月以後，游壽在史語所內部已實質被定位為研究人員，並專事唐代石刻研究。檔案顯示，以事務人員名義在史語所做研究，游壽不是唯一，張政烺、傅樂煥、周一良、王崇武等不少學者都曾有過類似經歷；此種安排必須放在史語所早期彈性運用人事制度的脈絡來理解。

<sup>130</sup> 所檔：雜 22-16 (1944/10)。

<sup>131</sup> 容媛輯，容庚校，《金石書錄目》(北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0 年初版；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年補編本初版)。容媛《金石書錄目》補編本，記載趙萬里《漢魏六朝冢墓遺文圖錄》石印本由史語所出版於 1936 年，但參酌其他所檔，似出版於 1939 年，容媛所記可能出於預期。關於趙萬里《漢魏六朝冢墓遺文圖錄》的出版，尚有若干問題有待釐清。見容媛輯，容庚校，《金石書錄目》(1936 年補編本)，卷 5，頁 3b；所檔：李 65-5 (1942/?/?)。

<sup>132</sup> 關於這項課題，筆者寄望他日能另文討論。

<sup>133</sup> 點訖日期為 1947 年 9 月 9 日。所檔：雜 22-16。

總計約 25 萬字的「冢墓遺文史事叢考」書稿，是游壽在史語所最具份量的研究成果。過去學者多以為游壽與史語所不歡而散後，從《六同別錄》被撤下的文章即為「冢墓遺文史事叢考」。但從新發現的傅斯年與董作賓藏書中的《六同別錄》中冊原始訂本，確認所載乃〈冢墓遺文史事叢考序目〉，性質為書稿總序。利用〈序目〉還原叢考書稿架構、主題論旨，讓我們窺見游壽書稿以重要史學問題組織相關唐代墓誌進行專題式的研究，在當時可謂創新；諸多主題，至今仍是唐代文史研究關注的課題，運用大量墓誌資料考掘史傳未明言之現象，亦已成為今日唐史研究重要取徑之一。且在東亞史、女性史等新興史學領域尚未萌芽的八十年前，游壽對隋唐軍事外交史的考察，已試圖結合朝鮮半島三國的制度文化發展，予以釐清，又特別留心墓誌所見掖庭妃主女官之事跡，專門匯聚為一卷探討，敏銳開闊的視野，令人佩服。

釐清《六同別錄》中冊所收文章乃叢考書稿〈序目〉，結合檔案所見游壽意向，關於文章遭撤對游壽可能帶來的影響，或許可有不同理解。游壽在 1946 年 2 月 25 日簽呈中寫道：

此項史料實非枕中鴻秘（北平中央圖書館均藏有），稍一遷延便是明日黃花。  
職既首纂輯此藁，〈序目〉披露，或有他人處零簡發表，極想早日付梓。<sup>134</sup>

顯然游壽認為〈序目〉刊登於《六同別錄》後，必須盡快出版叢考全書，否則可能會有他人利用〈序目〉提示之墓誌篇目搶先發表相關研究，如此一來，書稿或成「明日黃花」，失去價值。當時戰後的出版條件相當困難，在游壽倏然去職，史語所確定不會出版叢考一書成為定局後，可以肯定短時間內游壽專書極難付梓；因此，若依舊在《六同別錄》單獨刊出〈序目〉，很可能讓游壽書稿內容被相關研究取而代之，恐怕不為游壽所樂見。對游壽來說，《六同別錄》中冊撤去〈序目〉一文，或許並非壞事。

「冢墓遺文史事叢考」書稿，後來一直沒有獲得出版機會。游壽離開史語所後，先是在中央圖書館任金石部主任，很快又轉職到中央大學（1950 年改為南京大學）中文系任副教授；但不知為何，1951 年離開南京、北上山東，先後在會計專科學校與師範學院任圖書館主任、副教授；在逐日升高的政治鬥爭壓力下，1957 年更自請遠調至黑龍江，任教於哈爾濱師範學院（1980 年改為哈爾濱師範大學）中文系。1966 年文化大革命爆發，游壽被打為黑龍江大學院校最著名的批鬥對象「八大妖怪」之一，下放勞改，多年後才恢復教研工作。游壽後來最為人所熟知的，是她精妙的書法藝術，以及 1980 年米文平（1927-2016）在大興安嶺嘎仙洞找到北魏史書記載的鮮卑石室，據說曾得到游壽的指導。<sup>135</sup>

<sup>134</sup> 所檔：李 15-5-6-1。

<sup>135</sup> 參考王立民，〈游壽傳〉，〈游壽年表〉，頁 372-378；岳南，〈最後一代大師：離亂年代下的身影〉，頁 274-279；楊吉平，〈游壽的歷史地位〉，收入《紀念游壽先生誕辰百年研討會書學文集》，頁 108-112。

羅筱蘋回憶，在李莊大家都叫游壽和曾昭燏「老小姐」，<sup>136</sup>李濟之子李光謨與董作賓之子董敏曾告訴岱峻，「李莊研究人員都有些懼怕游壽和曾昭燏這兩個老處女」；其實游壽的丈夫陳幻雲（1894-1963）在重慶司法院工作，但所裏大部分人並不知道游壽已婚，或許也對她不時請假到重慶有所誤解。<sup>137</sup>有趣的是，傅斯年曾在一封致李濟的信函中提到，「married ladies 在公共機關服務總有些不便之處」，尤其是朋友的太太，可能礙於朋友情面影響紀律的維持，或是丈夫對其服務與待遇時來干涉。<sup>138</sup>看來當時職場上的女性不管未婚、已婚，大家都可能有話可說。

游壽在史語所以事務人員名義從事研究工作，似乎並非性別因素使然，而與史語所早年彈性用人方式息息相關。然而，在男性研究人員佔壓倒性多數的工作環境中，少數或甚至惟一的女性研究者，是否必須付出更多努力才能獲得同儕的認同與尊重？在戰爭時期所有同事不只一起工作，也攜家帶眷一起生活的特殊情境下，游壽是否因其有別於其他女性的身分與角色，而必須承受更大的壓力？這些疑問或許很難找到關鍵史料做出具體回答，卻是關注近代學科建立初期女性研究者處境的學者，不得不思考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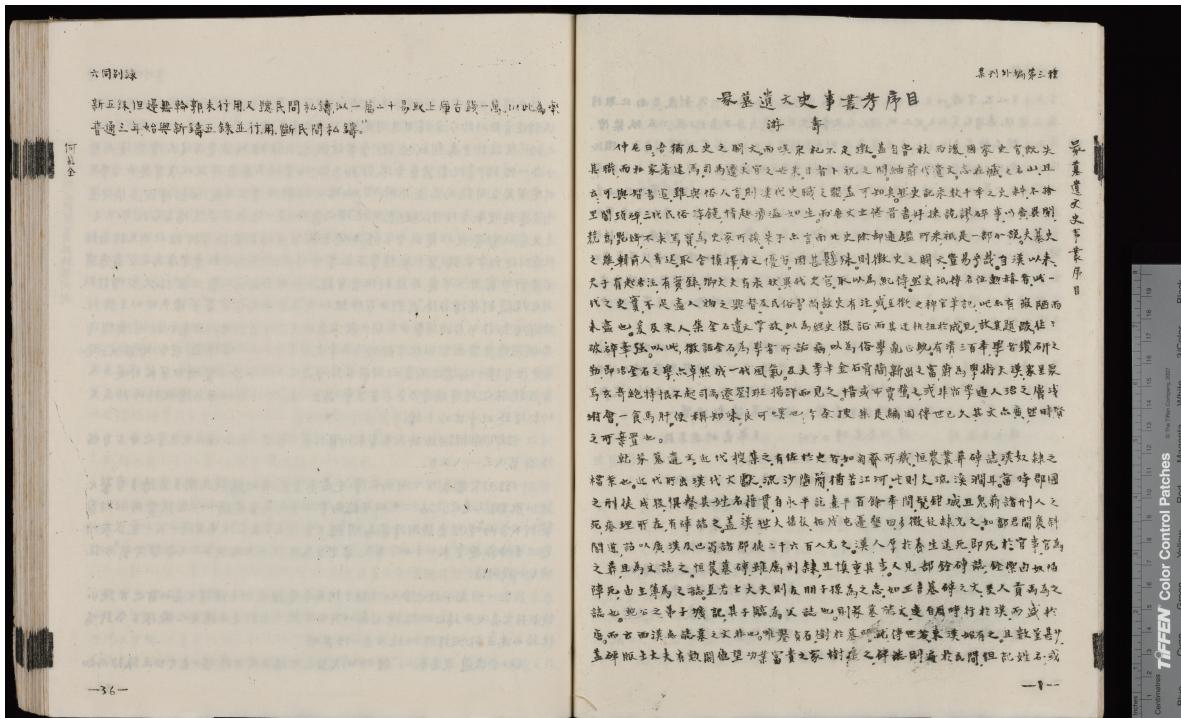
<sup>136</sup> 王立民，《游壽傳》，頁 175。

<sup>137</sup> 參考岱峻，《民國衣冠：風雨中研院》，頁 152。陳幻雲在重慶司法院司法行政部任編審。參考王立民，《游壽傳》，頁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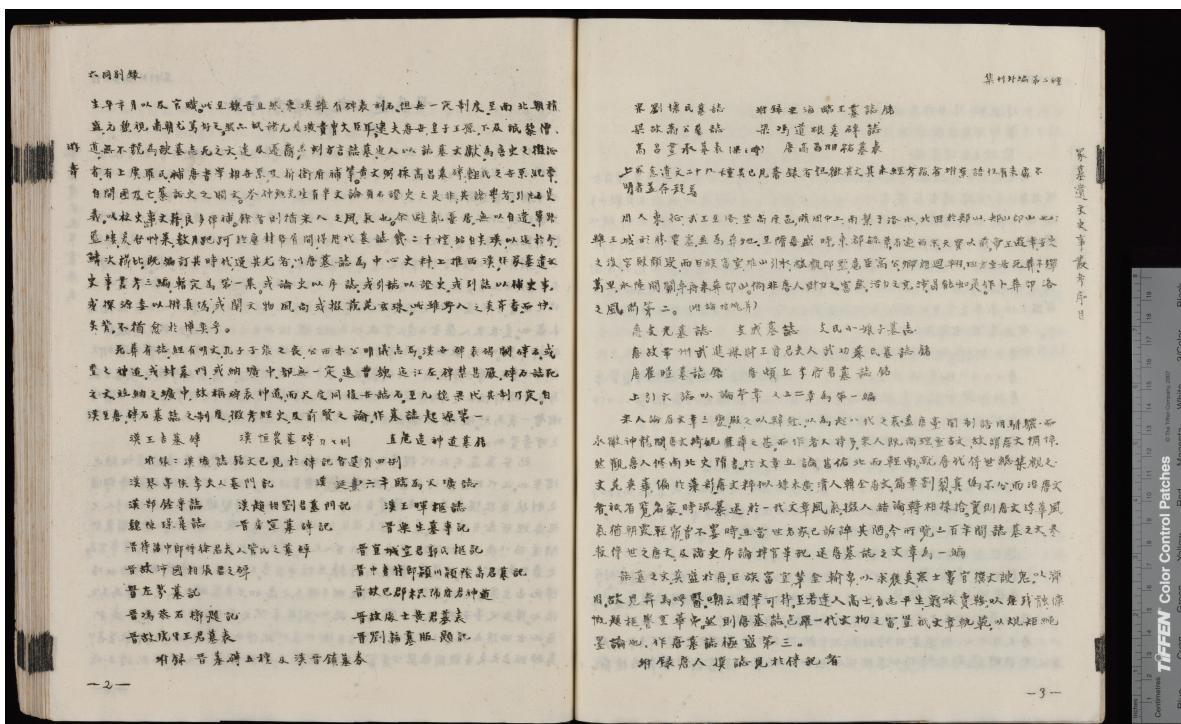
<sup>138</sup> 《傅斯年遺札》，〈傅斯年致李濟〉（考 2-107，1933/05），頁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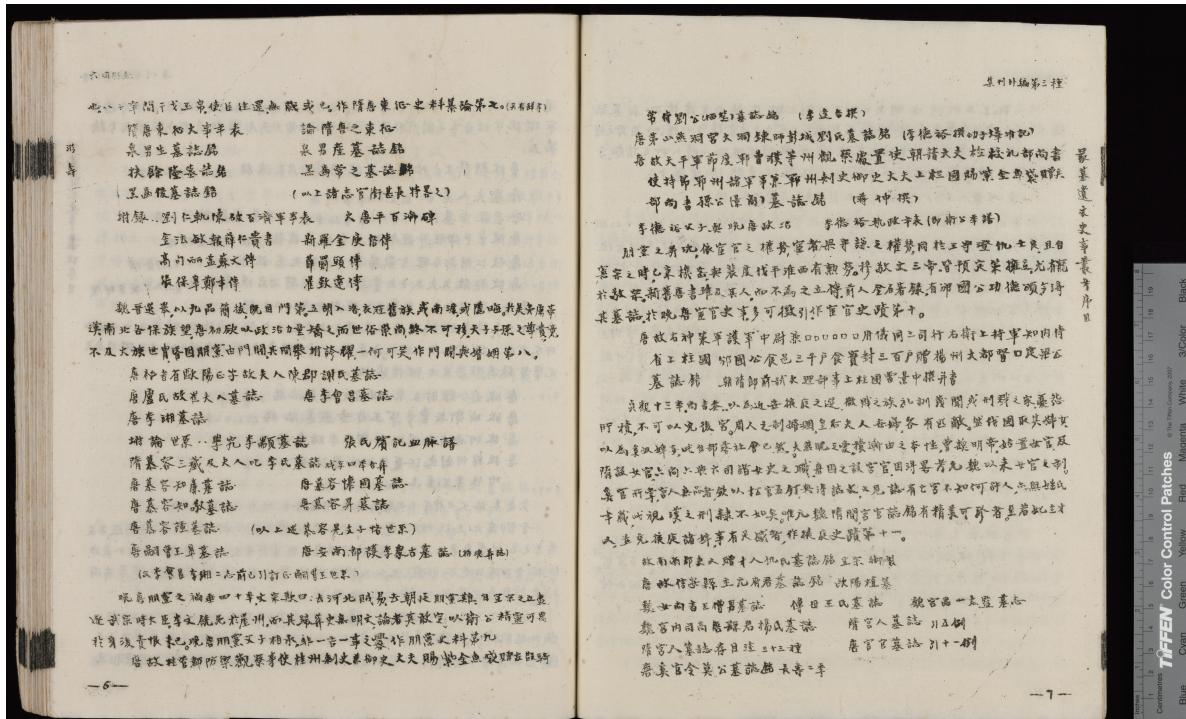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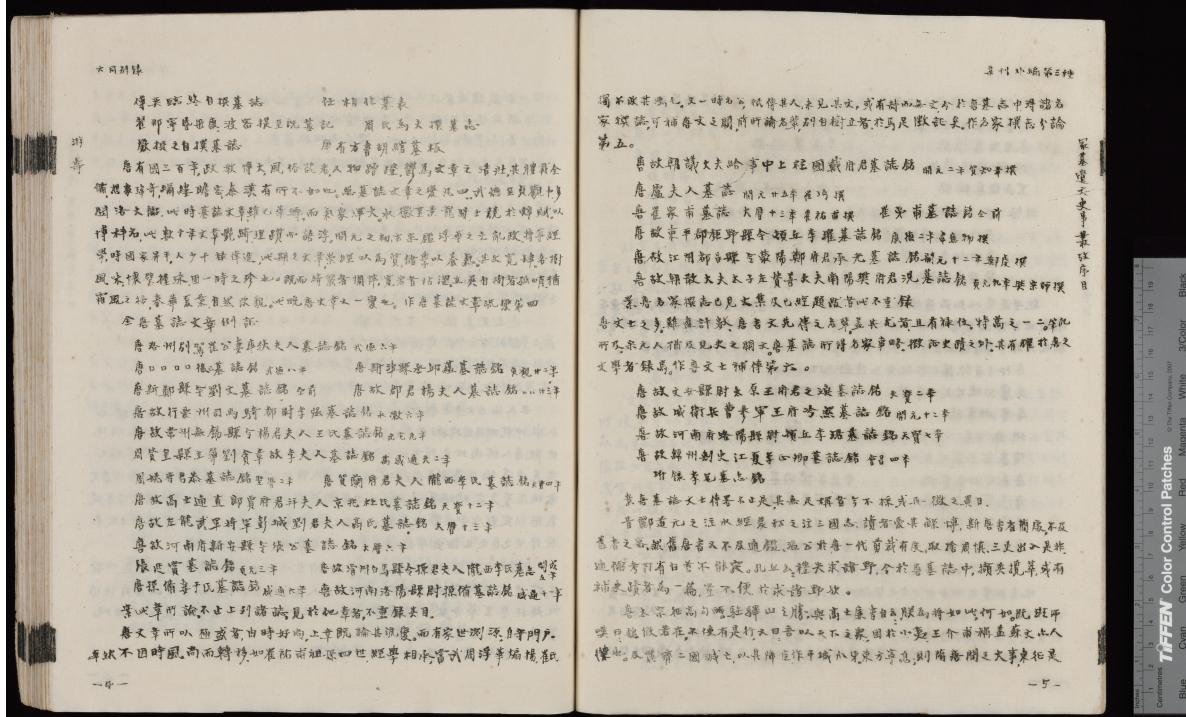
附錄：游壽著，〈冢墓遺文史事叢考序目〉影本暨錄文，見於傅斯年藏書《六同別錄》

中冊原訂本（傳圖紀念室，館藏編號：30530101901759）



105





墓志小編第三種

獨不改其憲令。又一時有公試售某人，未見其文。或有詔加印之，分付昌黎縣中，贈送名家，標識可補。昌黎之間，所贈者莫如白樹丘者，於昌黎徵祀甚多。名家標識尤多。

唐故相謙大夫諱，事上柱國戴府君墓誌銘。開元二年賀加華環

唐盧夫人墓誌。開元十七年賀加鴻臚

唐昌黎南墓誌。大曆十二年賀加華環

唐故安平侯征令諱。李稚基墓誌銘。貞觀二十一年墓誌物標

唐故江州刺史。賀加華環。開元二十一年墓誌。碑額。開元二十一年墓誌。碑額

唐故徵散大夫太子左資善大夫南陽房府況墓誌銘。貞觀九年賀加華環

唐故高祖懷高也見太集及已經題跋。皆不盡錄。

吾友文多，精于詩賦者尤先得之。名號並長，尤有祿位。特萬文一二掌紀所存，余凡八人前及已聞之明文，昌黎縣中，得力舉家略標。而史體之外，其有確於名文者，雖高矣。作文士禮待第。

唐故文部郎諱。玄王。開元二年

唐故成衛長。曹參。開元二年

唐故河南府汝陽縣尉。李璣。墓誌銘。天寶六年

唐故杭州刺史。江夏。開元四年

唐故昌黎王弟。劉食辛。開元六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七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八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九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十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十一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十二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十三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十四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十五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十六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十七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十八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十九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二十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二十一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二十二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二十三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二十四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二十五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二十六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二十七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二十八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二十九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三十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三十一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三十二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三十三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三十四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三十五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三十六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三十七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三十八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三十九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四十一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四十二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四十三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四十四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四十五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四十六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四十七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四十八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四十九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五十一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五十二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五十三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五十四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五十五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五十六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五十七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五十八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五十九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六十一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六十二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六十三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六十四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六十五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六十六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六十七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六十八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六十九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七十一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七十二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七十三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七十四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七十五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七十六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七十七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七十八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七十九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八十一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八十二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八十三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八十四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八十五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八十六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八十七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八十八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八十九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九十一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九十二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九十三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九十四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九十五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九十六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九十七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九十八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九十九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一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二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三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四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五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六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七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八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九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十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一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二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三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四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五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六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七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八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九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十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一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二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三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四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五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六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七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八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九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十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一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二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三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四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五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六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七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八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九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十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一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二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三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四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五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六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七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八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九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十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一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二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三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四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五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六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七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八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九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十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一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二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三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四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五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六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七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八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九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十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一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二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三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四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五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六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七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八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九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十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一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二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三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四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五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六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七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八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九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十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一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二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三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四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五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六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七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八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九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十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一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二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三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四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五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六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七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八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九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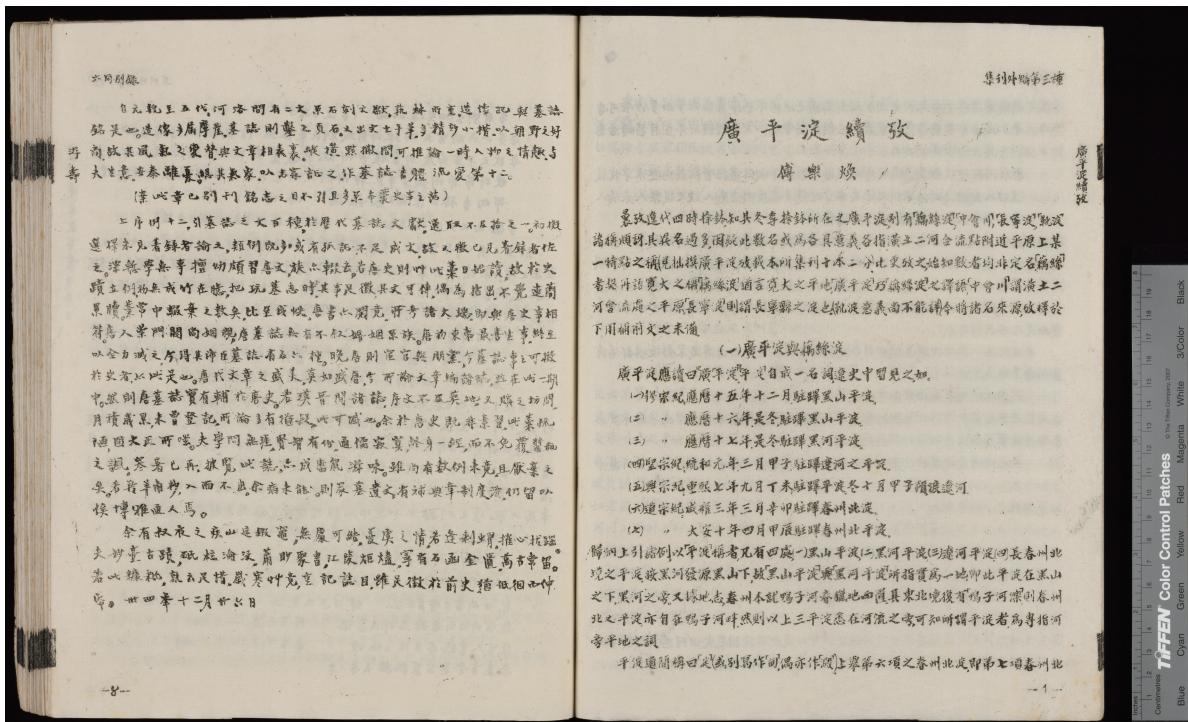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一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二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開元一百零三年

唐故昌黎王兄。劉君。

# 古今論衡



## 家墓遺文史事叢考序目

游壽

仲尼曰：吾猶及史之闕文，而嘆宋杞不足徵。蓋自《春秋》而後，國家史官，既失其職，而私家著述焉。司馬遷天官之世業，日者卜祝之間，紬前代遺文，志在藏之名山，且云：可與智者道，難與俗人言。則漢代史職之闕，蓋可知矣。然《史記》采數十年之史料，不捨里閭頃碎，三代民俗淳饒，情趣湧溢如生。而唐文士修《晉書》，好採詭謬碎事，以廣異聞，競爲艷綺，不求篤實，爲史家所譏。朱子亦言《南、北史》除卻《通鑑》所采，祇是一部小說。夫纂史之難，輯前人著述，取舍慎擇，才之優劣，固甚懸殊。則徵史之闕文，豈易乎哉。自漢以來，天子有起居注，有實錄，卿大夫有表狀，異代史官，取以爲紀傳。然史祇傳名位勳赫者，此一代之史實，不足盡人物之興替，及民俗習尚。故史有注，或至徵之碑官筆記，此亦有蔽陋而未盡也。爰及宋人，集金石遺文掌故，以爲經史徵証而其迂執扭於成見，故其題拔，往往破碎牽強。以此，徵証金石，爲學者所詬病，以爲俗學亂正統。有清三百年，學者鑽研之勤，即治金石之學，亦卓然成一代風氣。及夫季年金石骨簡，新出之富，蔚爲學術天漢，眾星聚焉，玄奇絕特恨不起司馬遷劉班揚許而見之。惜或市賈驚之，或非宿學通人治之，膚淺附會，一食馬肝，便稱知味，良可嘆也！今余搜集是編，固傳世已久，其文亦廣，然時賢之所棄置也。

就冢墓遺文，近代搜集之，有佐於史者，如匱齋所藏，恒農叢葬磚誌，漢奴隸之檔案也。近代所出漢代文獻，流沙墮簡，猶若江河，此則支流溪澗耳。當時郡國之刑徒戍役，俱繫其姓名籍貫，自永平訖熹平百餘年間，髡鉗城旦鬼薪諸刑人之死，瘞埋所在，有磚誌之。蓋漢世大徭役，征戍屯邊墾田，多徵役隸充之。如鄒君開褒斜闊道，詔以廣漢及巴蜀諸郡徒二千六百人充之。漢人厚於養生送死，即死於官事，官爲之葬，且爲文誌之。恒農墓磚，雖屬刑隸，且慎重其事。又見鄧銓磚誌，銓禦匈奴陷陣死，由主簿爲之誌。至若士大夫則友朋子孫爲之志，如王吉墓磚之文，友人貢禹爲之誌也。鮑公之弟子曠記，其子臨爲父誌也。則冢墓誌文，遠自周時，行於漢，而盛於唐。而云西漢無誌墓之文非也。惟鑿貞石，樹於墓阡，就傳世者，東漢始有之。且數量甚少。蓋碑版士大夫有勳閥德望功業富貴之家樹建之，磚誌則遍於民間，但記姓名，或生卒年月以及官職。此至魏晉且然，東漢雖有碑表刻石，但無一定制度。至南北朝稍盛，元魏視南朝尤篤好之，然亦祇諸元天潢貴胄大臣耳。逮夫唐世，皇子王孫，下及氓黎僧道，無不競爲諛墓志死之文，遠及邊裔，亦刻方言誌墓。近人以誌墓文獻，爲唐史之徵証者，有上虞羅氏，補唐書宰相世系，及折衝府補等。黃文弼採高昌墓磚，麴氏之世系紀年，自開國及亡，纂証史之闕文。岑仲勉先生有專文論貞石證史之是非；其諸學者，引片面隻義，以校史事文籍，良多俾補。餘者則猶宋人之風氣也。余避亂憂居，無以自遣，筆路藍縷，爰啓草萊，數月踟躕於塵封紙屑間，得歷代墓誌幾二千種，始自炎漢，以迄於今。鱗次櫛比，既編訂其時代，選其尤者，以唐墓誌爲中心史料，上推西漢，作冢墓遺文史事叢考三編，暫定爲第一集。或論史以序誌，或引誌以證史，或列誌以補史事，或探源委以辨真偽，或闡文物風尚，或掇藝苑玄珠。此雖野人之美芹香，而快炙背，不猶愈於博奕乎。

死葬有誌，經有明文，孔子子張之喪，公西赤公明儀志焉。漢世碑表碣闕磚石，或豎之神道，或封墓門，或納曠中，都無一定。後曹魏迄江左，碑禁甚嚴，磚石誌死之文，並納之曠中，故稱碑表神道，而尺度同後世誌石，至元魏梁代其制乃定。自漢至唐，磚石墓誌之制度，徵考經史，及前賢之論，作墓誌起源第一

漢王吉墓磚 漢恒農墓磚引七例 直危造神道墓銘

附錄：漢曠誌銘文已見於傳記者選引四例

漢琴亭侯李夫人墓門記 漢延熹六年臨爲父曠誌

漢鄧銓專誌 漢趙相劉君墓門記 漢王暉柩誌

魏陳璟墓誌 晉房宣墓磚記 晉樂生墓專記

晉待詔中郎將徐君夫人管氏之墓碑 晉宜城宣君郭氏柩記

晉故沛國相張君之碑 晉中書侍郎潁川潁陰荀君墓記

晉左芬墓記 晉故巴郡枳陽府君神道

晉馮恭石櫛題記 晉故處士黃君墓表

晉故虎牙王君墓表 晉劉韜墓版題記

附錄 晉墓磚五種及漢晉鎮墓券

宋劉懷民墓誌 坟錄 宋海臨王墓誌銘  
梁故蕭公墓誌 梁馮道根墓碑誌  
高昌畫承墓表（梁之時） 唐高昌朋祐墓表

上冢墓遺文二十九種，其已見著錄者，但徵其文；其未經考跋者，坿案語；但有來處不明者，蓋存疑焉。

周人東征，武王至洛，登高度邑，成周中土，南繫于洛水，北因於邙山。邙山，邙山也；雖王城形勝要塞，並爲葬地。至隋唐盛時，東都繁華，有逾西京。天寶以前，帝王遊幸，安史之後，宮殿頽毀。而巨族富室，堆山引水，樓觀邸墅，扈臣寓公，卿相廻翔，四方生居死葬，不殫萬里，水陸間關，車舟來葬邙山。倘非唐人財力之富庶，活力之充沛，曷能如是。作卜葬邙洛之風尚第二。（坿論招魂葬）

唐支光墓誌 支成墓誌 支氏小娘子墓志  
唐故常州武進縣尉王府君夫人武功蘇氏墓誌銘  
唐崔暉墓誌銘 唐頓丘李府君墓誌銘

上引六誌以論本章 又上二章爲第一編

宋人論唐文章三變，殿之以韓愈，以爲起八代之衰。蓋唐臺閣制誥用駢驪，而永徽神龍間，唐文綺靡薄之甚，而作者人特多，宋人既尚理，重古文，故謂唐文惆悵。然觀唐人修南北史隋書，於文章立論，甚佑北而輕南。就唐代傳世總集觀之，《文苑英華》，偏於藻彩，《唐文粹》似嫌未廣。清人輯《全唐文》，篇章割裂，真偽不分，而治唐文者，祇省覽名家，時流纂述，於一代文章風氣，掇人結論，轉相採拾。實則唐文浮華風氣猶朝霞輕霜，曾不霎時，且當世名家，已詬諱其陋。今所覽三百年間誌墓之文，參較傳世之唐文，及諸史序論碑官筆記，述唐墓誌之文章爲一編。

誌墓之文，莫盛於唐，巨族富室，輦金輸帛，以求褒美，寒士棄官，撰文諛鬼，以濟困。故見奔馬呼醫，嘲云潤筆可待。至若達人高士，自志平生，羈旅賣鞍，以座殘觸，慷慨題柩，譽重華夷。然則唐墓誌，包羅一代文物之富，豈祇文章軌範，以規矩繩墨論也，作唐墓誌極盛第三。

坿錄唐人撰誌見於傳記者  
傅奕臨終自撰墓誌 任相住墓表  
翟那寧昏母康波密提至既墓記 周氏爲夫撰墓志  
嚴挺之自撰墓誌 廖有方書胡綰墓板

唐有國三百年，政教博大，風俗詭岩，人物蹭蹬，鬱爲文章之浩壯，其體載全備，想象瑰奇，繡縷瞻密，秦漢有所不如也。總墓誌文章之變凡四：武德至貞觀中，多關洛大儒，此時墓誌文章，雖已華縟，而氣象渾大。永徽至景龍間，士競於辭賦，以博科名，此數十年文章艷綺，理躡而語浮。開元之初，玄宗鑑浮華之士亂政，特尊經學，時國家昇平，人少干祿倖進，此期之文章，崇經以爲質，儲學以養氣。其文寬肆，各樹風味，懷璧握珠，固一時之珍也。既而綺麗者惆悵，寬宏者拈澀，立異自樹

者孤峭，猶霜風之掃，春華夏葉，自然改觀。此晚唐文章又一變也。作唐墓誌文章流變第四。

#### 全唐墓誌文章例証

- 唐洛州別駕崔公妻庫狄夫人墓誌銘 武德六年  
唐□□□□後已墓誌銘武德八年 唐新津縣丞邱蘊墓誌銘貞觀廿二年  
唐新鄭縣令劉文墓誌銘全前 唐故郡君楊夫人墓誌銘貞觀廿三年  
唐故行愛州司馬騎都尉李強墓誌銘永徽六年  
唐故常州無錫縣令楊君夫人王氏墓誌銘光宅元年  
周贊皇縣主簿劉貪章故李夫人墓誌銘萬歲通天二年  
周姚府君恭墓誌銘聖曆二年 唐賀蘭府君夫人隴西李氏墓誌銘天寶四年  
唐故高士通直郎賈府君拜夫人京兆杜氏墓誌銘天寶十二年  
唐故左龍武軍將軍彭城劉君夫人高氏墓誌銘大曆十三年  
唐故河南府新安縣令張公墓誌銘大曆六年  
張延賞墓誌銘貞元三年 唐故滑州白馬縣令孫君夫人隴西李氏墓志開成五年  
唐孫備妻于氏墓誌銘咸通六年 唐故河南洛陽縣尉孫備墓誌銘咸通十一年

案此章所論，不止上列諸誌，見於他章者，不重錄其目。

唐文章所以極盛者，由時好尚，上章既論其流變。而有家世淵源，自守門戶，卓然不因時風尚而轉移，如崔祐甫祖孫四世，經學相承，當武周浮華煽揚，崔氏獨不改其鴻毛。又一時名公，祇傳其人，未見其文，或有詩而無文，今於唐墓志中得諸名家撰誌，可補唐文之闕，前所論名輩，別自樹立者，於焉足徵証矣。作名家撰志分論第五。

- 唐故朝議大夫給事中上柱國戴府君墓志銘開元二年賀知章撰  
唐盧夫人墓誌開元廿五年崔灝撰  
唐崔眾甫墓誌大曆十三年崔祐甫撰 崔夷甫墓誌銘全前  
唐故東平郡鉅野縣令頓丘李確墓誌銘廣德二年韋應物撰  
唐故江州都昌縣令崇陽鄭府君承光墓誌銘開元十二年鄭虔撰  
唐故朝散大夫太子左贊善大夫南陽樊府君況墓誌銘貞元九年樊宗師撰

案唐名家撰志已見文集及已經題跋者此不重錄

唐文士之多，難盡計數，《唐書·文苑傳》之名輩，蓋其尤者，且有祿位，特萬之一二。筆記所及，宋元人猶及見史之闕文。唐墓誌所得名家事略，徵証史蹟之外，其有耀於唐之文學者錄焉。作唐文士補傳第六。

- 唐故文安縣尉太原王府君之渙墓誌銘天寶二年  
唐故威衛兵曹參軍王府冷然墓誌銘開元十二年  
唐故河南府洛陽縣尉頓丘李琚墓誌銘天寶七年

唐故綿州刺史江夏李正卿墓誌銘會昌四年

附錄李邕墓志銘

案唐墓誌文士傳略不止是，其無足稱者今不採，或再徵之異日。

昔酈道元之注《水經》裴松之注《三國志》，讀者愛其繁博。《新唐書》省簡處，不及舊書之密，然《舊唐書》又不及《通鑑》。溫公於唐一代剪裁有度，取捨周慎，三史出入是非，通儒考訂有白首不能定。孔丘云：禮失求諸野。今於唐墓誌中，擷英攬萃，或有補史蹟者為一篇，豈不便於求諸野歟。

唐太宗征高句麗，駐驛山之勝，與高士廉書自云：朕為將如此，何如。既班師嘆曰：魏徵若在，不使有是行。又曰：吾以天下之眾，困於小夷，王介甫稱蓋蘇文亦人傑也。及麗濟二國滅亡，以其降臣作干城爪牙，東方寧息；則隋唐間之大事，東征是也。八十年間，干戈玉帛，使臣往還，無歲或已。作隋唐東征史料纂論第七。（另有詳序）

隋唐東征大事年表

論隋唐之東征

泉男生墓誌銘

泉男產墓誌銘

扶餘隆墓誌銘

黑齒常之墓誌銘

黑齒俊墓誌銘

（以上諸志官銜甚長特略之）

附錄：劉仁軌陳破百濟軍事表

大唐平百濟碑

金法敏報薛仁貴書

新羅金庾信傳

高句麗蓋蘇文傳

薛勣頭傳

張保皋鄭年傳

崔致遠傳

魏晉選舉，以九品簡拔，既因門第。五胡入洛，衣冠舊族，或南渡，或隱晦。於是夷虜華漢南北各保族望，唐初欲以政治力量矯之，而世俗崇尚，終不可移，天子子孫之尊貴，竟不及大族世胄，昏因朋黨由門閥，其間攀附誇耀，一何可笑。作門閥與婚姻第八。

唐祕書省歐陽正字故夫人陳郡謝氏墓誌

唐盧氏故崔夫人墓誌

唐李會昌墓誌

唐李湘墓誌

附論世系：學究李顥墓誌

張氏殯記血脈譜

隋慕容三藏及夫人叱李氏墓誌咸享〔亨〕四年合葬

唐慕容知廉墓誌

唐慕容懷固墓誌

唐慕容知敬墓誌

唐慕容昇墓誌

唐慕容謹墓誌

（以上述慕容晃支子恪世系）

唐嗣曹王臯墓誌

唐安南都護李象古墓誌（招魂葬誌）

（又李會昌李湘二志前已引訂正嗣曹王世系）

晚唐朋黨之禍垂四十年，文宗歎曰：去河北賊易，去朝廷朋黨難。自宣宗之立盡逐武宗時大臣，李文饒死於崖州，而其歸葬史無明文，論者莫敢定。以衛公精靈可畏於身後責恨未已。晚唐朋黨父子相承，非一言一事之釁，作朋黨史料第九。

唐故桂管都防禦觀察等使桂州刺史兼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贈左散騎

常侍劉公（栖楚）墓誌銘（李逢吉撰）

唐茅山燕洞宮大洞鍊師彭城劉氏墓誌銘（李德裕撰 幼子燁附記）

唐故天平軍節度鄆曹濮等州觀察處置使朝請大夫檢校禮部尚書

使持節鄆州諸軍事兼鄆州刺史御史大夫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贈兵

部尚書孫公（景商）墓誌銘（蔣仲 撰）

李德裕父子與晚唐政治 李德裕執政年表（即衛公年譜）

朋黨之昇沈，依宦官之權勢，宦者梁守謙之權勢，同於王守澄仇士良，且自憲宗之時，已乘機密，與裴度伐平淮西有勳勞。穆敬文三帝，皆預定策擁立，尤有寵於敬宗。新舊《唐書》雖及其人，而不為之立傳，前人金石著錄，有〈邠國公功德頌〉，今得其墓誌，於晚唐宦官史事，多可徵引。作宦官史蹟第十。

唐故右神策軍護軍中尉兼□□□□□府儀同三司行右衛上將軍知內侍

省上柱國邠國公食邑三千戶食實封三百戶贈揚州大都督□定梁公

墓誌銘 朝請郎前試大理評事上柱國雷景中撰并書

貞觀十三年，尚書奏：以為近世掖庭之選，微賤之族，禮訓蔑聞，或刑戮之家，憂怨所積，不可以充後宮。周人之制婚姻，皇后夫人世婦，各有匹敵。然伐國取其婦女，以為奚奴婢妾，此自部落社會已然。夫燕昵之愛，積漸由之本性，曹魏明帝，始置女官，及隋設女官六尚六典六司諸女史之職，唐因之設宮官，因得略考元魏以來女官之制。奚官所掌，宮人無品者，斂以松官〔棺〕五釘，與得誌文，又見誌有亡宮不知何許人，亦無姓氏年歲，此視漢之刑隸不如矣。唯元魏隋間，宮官誌銘有精美可珍者。至若妃主才人，並充掖庭諸婢，事有足感者，作掖庭史蹟第十一。

故南安郡夫人贈才人仇氏墓誌銘宣宗御製

唐故信安縣主元府君墓誌銘歐陽植纂

魏女尚書王僧男墓誌

傅母王氏墓誌

魏宮品一太監墓志

魏宮內司高唐縣君楊氏墓誌

隋宮人墓誌引五例

隋宮人墓誌存目注三十三種

唐宮官墓誌引十一例

唐奚官令莫公墓誌銘長壽二年

自元魏至五代，河洛間有二大系石刻文獻，藝林所重，造像記與墓誌銘是也。造像多屬摩崖，墓誌則鑿之貞石，又出文士手筆，多精刻小楷，以朝野之好尚，故其風氣之變替，與文章相表裏，縱橫點撇間，可推論一時人物之情趣，與夫生意，安泰離憂。總其氣象，以名家證之，作墓誌書體流變第十二。

（案此章已別刊銘志之目不引且多系本蘊史事之誌）

上序例十二，引墓誌之文百種，於歷代墓誌文獻，選取不及拾之一。初擬選擇未見著錄者論之，類例既多，或有孤証不足成文，故又徵已見著錄者佐之。深慚學無專擅幼頗習唐文，族亦輟去。若唐史則草此藁日始讀；故於史蹟立例，初無成竹在臆，把玩墓志時，其事足徵，其文可傳，偶爲拈出，不覺連簡累牘。藁常中輒棄之數矣，比至成帙，《唐書》亦閱竟，所考諸大端，即與唐史事相符。唐人崇門閥尚姻親，唐墓誌無有不敍婚姻榮族。唐初東夷最喜生事，終至以全力滅之，今得其降臣墓誌有五六種。晚唐則宦官與朋黨，今墓誌專之可徵於史者，亦此是也。唐代文章之盛美，莫如盛唐，今所論文章編諸誌，並在此一期中。然則唐墓誌實有輔於唐史。若漢晉間諸誌，序文不及葬地，又購之坊間，月積歲累，未曾登記，所論多有猶疑，此可憾也。余於唐史既非素習，此藁疏陋，固大人所嗤。夫學問無涯，賢智有份，通儒寂寞，終身一經，而不免覆醬瓿之諷。寒暑已再，披覽此誌，亦成腐鼠滋味。雖尚有數例未竟，且厭棄之矣。若羚羊角杪，入而不出，余病未能。則冢墓遺文，有補典章制度者，仍留以俟博雅通人焉。

余有叔夜之疾，山庭鍛竈，無處可結，憂虞之情，若逢刺蝟，摧心拔腦。夫妙臺古蹟，砥柱淪沒，蕭眇聚書，江陵炬燼，寧有石函金匱，萬古常留。若此糠粃，孰云足惜，歲寒草竟，重記誌目，雖足徵於前史，猶低徊而伸紙。卅四年十二月廿六日